

1/J-1352

11:10

中华全国图书馆 文献缩微中心



北京图书馆 摄制

1990

版权所有 不准复印

税務月刊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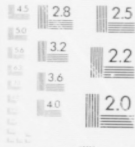
本片卷

自 19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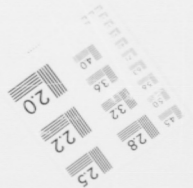
卷 144 期

至 1926 年

卷 156 期



1:20



1925 年

第

卷

第

144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四十四號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著譯 中外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一百四十四號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九則

臨時執政訓令三則

臨時執政指令二十四則

財政部令三十則

財政部訓令四則

財政部指令二十五則

◎公牘

●賦稅

呈 臨時執政會核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繕單呈鑒文

咨稅務處津海關請飭常關對於已納捐之紙菸不再重徵一節茲准菸酒署覆稱已另籌根本解決辦法在未經定議之前似可暫照舊案辦理等因咨復查照辦理文

咨菸酒署據建甌縣酒業公會呈請分咨令行宣示豁免菸酒附稅等情咨請核辦見復文

咨湖北省長湖北縣議會聯合會呈請將十四年份受災各縣丁漕分別緩免一案咨請查核復部以憑核辦文

咨復稅務處裕牲錳鑛公司呈請繼續免稅係以出口稅暨鑛區鑛產稅爲限所有內地關卡各項稅釐自應仍舊徵收文

咨稅務處常關徵收紙菸捐一案當經本部咨覆在案前准菸酒署咨係指五十里以外常關而言津海關對於五十里以內常關與五十里以外常關未曾區別遂致無從解決咨復查照分別咨令照辦文
咨稅務處黑龍江省長在大連小林又七支店訂印捲菸吸戶特捐票請飭大連關免稅放行與成案不符捐票數目又未叙及自未便准予免稅咨復查照辦理文

電致河南印花稅處代電通案核減二成經費充臨時費用遲至十五年一月分起應卽照案實行文
函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據湖北印花稅處呈復該省商聯會事務所所存舊票碍難掉換各情形函達查照文

函全國商會聯合會據直隸印花稅處呈復天津總商會等所存鉅額之印花舊票碍難掉換新票各節請查照文

批京兆薊縣公民卜鉅卿等准京兆尹咨據財政廳呈稱京兆各縣徵解機關並無違背短期債券章程

批仰知照文

批京兆薊縣商民卜鉅卿解釋京兆短期債券不能繳充屠宰稅之保證金文

●會計

咨山東省長東省專款應轉令財政廳遵照前電迅編十四年度預算表冊暨歷年度專款收支清冊鈞

日送部核辦文

●金融

呈 臨時執政爲援案核准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繕單呈鑒文

會呈 臨時執政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文

咨外交部昂維斯銀行請向德政府索還沒收直隸省撥存該行備付借款利息等款一案請轉復駐比

使館據理拒駁文

咨復直隸省長直隸財政廳代井陘鑛務局向天津中國等銀行借銀三十萬元一款本部應准備案文

函致交通總銀行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期付息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請查照通飭各

分行號一體遵辦文

函致交通中國總銀行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截止付款請查照轉飭

各分行一體遵照文

函^{中國}交通總銀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定於十一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並補給兩個月過期息茲檢送還本通告等請查照通飭各行一體遵辦文

函^{中國}致交通總銀行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期本年十一月底截止付款請查照轉飭各分行一體遵照文

函致財政整理會賑災公債欠付本息擬列入無確實抵押內債案內整理請查照辦理文

函致京外各機關送上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還本通告暨辦法請查照文

函^{中國}交通銀行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自十五年一月起概歸內國公債局換發請將餘存新票限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局核收文

函財政整理會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案擬以貴會爲實行整理債務機關並修改貴會原章一案業經議決照辦並奉明令公布抄錄議案函請查照文

函復聚興誠銀行貴行借款應按內國銀行結算辦法辦理另開帳單送部核辦文

函^{中國}致交通總銀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有利庫券再展三個月償付函請查照飭知文

◎統計報告

民國財政統計彙報續第一百四十三號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續第一百四十三號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選論

解決關稅十大問題意見書續第一百四十三號

◎僉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九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十三次付息通告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八則

財政部通告三則



實用
考鑑

所得稅法詳論出版預約廣告

是書爲閩侯周葆鑾先生所著。內分三編。第一編總論。詳叙我國所得稅之沿革用途與徵收方法等。第二編條例解釋。按條剖解立法之趣旨。並加以考證。第三編外國制度比較各國稅制之異同。全書統共十萬餘言。洵爲施行此稅之依據。茲定於六月出版。定價二元。預約一元。書出無多。購者從速。

石板房北口圖樣山十五號經濟學社啓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九則

任命吳覺民兼察哈爾全區墾務總辦此令十一月五日

特派王寵惠爲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調任馬昌期爲崇文門稅局總辦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楊其觀爲西北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朱思聰兼署陝西富秦銀行兼富秦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國家預算不敷舉國債以資補助對於所負債務自應履行契約如期償還以昭信用我國近歲以來中央收支懸絕綜計歷年負債除有確實擔保品者仍按原契約償還外其他各債項辦理未能一律迭經財政部及先後特設機關協商結算尙未確定辦法國家信用所在對於內外債權人亟應切實負責清釐著財政部會同財政整理會妥籌整理方法呈候核奪施行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綏遠財政廳廳長鄧哲熙另有任用懇請辭職鄧哲熙准免本職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訓令

二

任命惠俊卿爲綏遠財政廳廳長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釐金名目創於清季祇爲臨時籌餉而設衡諸古代關市之徵於義本有未合且就各處通過貨物節節抽收於工商業之發展影響甚鉅邇年以來政府深知其弊屢有裁撤之議顧以各省區軍政要需賴茲挹注因仍舊貫未予蠲除惟長此遷延殊非體恤商民整飭財政之意著財政部會同財政善後委員會將各省區釐金及類似釐金之通過稅捐一律妥籌裁撤並將預備裁釐之先及實行裁竣以後各省區原恃釐金之支款如何確實抵補詳擬辦法及進行期限呈候核奪此令十一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訓令 三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安徽省十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未完一分以上之周鴻襄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周鴻襄謝宗夏張和賓潘陞蔡振洛陳祖蔭張再世倪大來黃佩蘭陶祖武張銘均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吳通世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周鴻襄等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安徽省長查照執行此令十一月三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前江蘇六合縣知事唐我圻交代欠款延不清理交付懲戒一案依據徵收官交代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處分等語唐我圻應受處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十一月三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北京大中銀行因兌付軍餉庫券不服財政部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交財政部查照執行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 二十四則

令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沈瑞麟

呈報十月二十六日關稅特別會議開成立會情形請鑒由

呈悉此令十一月二日

令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沈瑞麟

呈報關稅會議開會日議決組織四委員會辦法由

呈悉此令十一月二日

令香山慈幼院院長熊希齡

呈籌辦京師西郊貧民生計條擬改良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籌議辦法甚爲周妥所需經費由財政部分期籌撥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十一月四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獎給襄辦財政出力人員費毓楷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所擬給獎此令十一月五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援案核准中孚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一月六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稅務督辦蔡廷幹

呈濱江關援案請獎查緝煙土等違禁物品出力華洋人員會呈鑒核由

呈悉應准擇尤列保此令十一月八日

令綏遠都統李鳴鐘

呈彙案勘明民國十三年分綏區歸綏等四縣局夏秋田禾被災地畝應徵銀糧遵例分別蠲緩

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十一月九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一月十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并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軍鎮歐陽葆真前往此令十一月十日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續報民國十四年夏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十一月十二日

令署江西省長李定魁

呈報江西省民國十四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十一月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擬請將中國農工銀行章程改爲中國農工銀行條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核修正鹽務學校條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鹽務署查照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令兼署河南省長岳維峻

呈豫省民國十二年分被災各縣地畝懇准分別蠲緩錢漕以紓民力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續報民國十四年七八兩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造冊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十一月十八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調任馬昌期爲崇文門稅局總辦並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轉發豫湘蜀黔四省國庫支出選舉經費情形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爲喀爾喀輔國公布音達賴請駐京并予廩餼請鑒核由

命令 臨時執政指令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代理部務農商次長莫德惠

呈會核綏遠都統定期擬設包頭縣暨酌定應支經費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將黑龍江前林甸巴彥等縣知事伊雙慶等褫職處分准予撤銷由

呈悉伊雙慶馬六舟均准撤銷褫職處分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呈辦理華僑選舉款項支細請准將額定預算援例流支以便酌劑而資撙節由

呈悉准其流用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總政長李思浩

呈會核順直水利委員會辦理經過情形及籌擬進行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援例先行抽籤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派張汝翹李景望前往此令十一月三十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三年內國公債第九次還本請派員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馮閱模張思叡前往此令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 三十則

僉事楊慶元已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十月五日

陶肇武升充科員趙啓華升充辦事員此令十月七日

命 令

臨時執政指令 財政部令

鹽務署總務處處長費毓楷給予本部一等金質獎章此令十月八日

周保鏞升充科員江永年升充辦事員此令十月九日

劉德明張德謙升充科員石榮續呂忠誠升充辦事員此令十月九日

秘書陳祥翰已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十月十九日

陳汝蓮給予本部一等金質獎章此令十月二十二日

孫銘煊升充庫藏司辦事員此令十一月五日

會計司辦事員歐陽森久不到部應即開去職務此令十一月九日

總務廳科員陳瀛久不到部應即開去職務此令十一月九日

廖彬升充科員此令十一月十日

派屠宗纘署主事此令十一月十日

秘書室辦事孫多燿調在泉幣司辦事此令十一月十六日

僉事邵繼全給予五百元之年功加俸主事彭祖復薛登道胡國權蔡允周大賚魏巍呂鴻賓王家翰均

給予二百元之年功加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關榮譜吳元凱吳勤修呂鴻年周東魯趙俊三馮維經陳彤夏宗潮馬永春伏德崇陳初莊之師朱受豐

徐毓果胡國錦均升科員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委任王東英爲主事仍留薦任原資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事王東英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周銘傳邵貴仁升充科員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金玉崑沈克家呂惟均周錦章林志晁龐作楨周召南倪聯陞均提升辦事員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司長金煥章呈請辭職應卽照准除候呈明外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楊允楷代理庫藏司司長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秘書張栩呈請辭職應卽照准著專充泉幣司幫辦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秘書徐翰呈請辭職應卽照准著專充公債司幫辦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秘書陳祥翰呈請辭職應卽照准著專充庫藏司幫辦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劉善志提升辦事員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秘書管理總務廳事務朱曜呈請辭職應卽照准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邵繼全管理總務廳事務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事張近鵬進叙六等第一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金秉燧劉濟劉麟鄧寶名李良棟石壽貞升充科員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邵繼全懇辭管理總務廳事務應即照准著仍充總務廳幫辦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訓令 四則

訓令 湖南廣東 財政廳裕牲錳鑛公司運銷錳鑛砂粉應完鑛區鑛產兩稅暨出口稅業經核

准繼續展免二年仰即遵辦文 十一月十八日

准稅務處咨以查裕牲錳鑛公司呈請援案准予繼續免稅二年一案。本處當以該公司瀝陳時勢艱難貿易仍難發展。擬請准予繼續前案再行展限二年。以卹商艱。即經分咨貴部農商部酌核見復辦理在案。旋准貴部農商部先後咨復到處均表贊同。本處復查此案既准貴部農商部一致贊同。應即照行。惟查該公司上次呈准免稅。限期二年。係自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至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止。曾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通令各關遵辦在案。茲再准予繼續展免出口稅二年。應自本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為止。除分令遵辦外。咨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公司運銷錳鑛砂粉應完鑛區鑛產兩稅暨出口稅。業經本部暨農商部稅務處會同核准繼續展免二年在案。其期限即自本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為止。限滿應即照章徵稅以重國課。合行令仰該廳長遵

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

省區財政廳
常關監督
稅務監督
津浦貨捐局

嗣後遇有長城路鑛公司持照運煤過境時應即查驗放行勿再重徵

文 十一月二十三 日

據華商長城路鑛公司呈擬援例認繳稅款。請領通行護照等情。除由部核准給照持運外。合行令仰該

總辦
監辦

轉令所屬各局卡一體遵照。嗣後遇有該公司運煤過境時。應即查驗放行。勿再重徵。倘所運貨色

重量與運照內填載不符。及查有代運其他公司煤餉情事。仍應照章徵稅。嚴行處罰。以杜影射而重權。其所運煤餉。一經到達運照內所填指運地點。並應由該處徵收機關。將運照收回。呈由該
總辦
監辦繳還本部以憑核對。照式併發。此令。

訓令

兩淮鹽運使 江蘇官產處
各省財政廳 江西沙田局
湖北官錢局 察哈爾墾務局
綏遠

應將所有執照分別填發未發張數號數開具四柱清摺呈報

查核文 十一月二十五 日

為通令事。查各廳局處歷年所領承墾承租承買以及各種官產專照。業於上年通飭每屆年終。分別填發未發。逐一查明張數號數彙報一次在案。現在將屆年終。所有各廳局處填發未發各照。自應遵照前

令。逐一查明張數號數。開具四柱清摺呈報查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一體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平市官錢總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有利庫券再展三個月償付令仰遵照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令行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九十二月分暨十年三六月分。展至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除登報通告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財政部指令 二十五則

指令蘇州關監督該關署江蘇印花稅處領取新票應將種類數目及日期呈部轉賬其

所收稅款仍逕解國庫核收至餘存舊票仰即連同冊報一併呈核文 十一月一日

呈悉。該關署向江蘇印花稅處領取新票。應將種類數目及收到日期。呈部轉賬。所收稅款。仍照舊交由國庫轉解本部核收。至餘存之舊票。連同冊報一併呈部核銷以資結束。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陝西印花稅處所請將發給各縣局印花分別蓋戳記係爲杜絕衝銷起見應准暫

照辦理文 十一月二日

呈悉。所請將該處發給各縣局印花。由處分別加蓋戳記。係爲杜絕衝銷維持稅務起見。事尙可行。應准暫照辦理。惟字跡務須明瞭以資識別。仍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核。此令。

指令湖北印花稅處所陳新舊票同時並行碍難照辦。至武昌總商會所存舊票既經該

處陳復當據情函致商聯會查照文 十一月三日

呈悉。查本部改製新票。係爲杜絕衝銷起見。新票實行之時。一二分暨一角舊票。當然停止行使。所陳新舊同時並行。礙難照辦。至武昌總商會所存舊票一節。既經該處錄案陳復。除由部函致全國商會聯合會查照外。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安徽印花稅處所擬舊票換給新票限制辦法尙屬妥善。仍仰由該處長與該總商會等隨時接洽。文 十一月三日

呈悉。所擬舊票換給新票限制辦法。尙屬妥善。仍仰由該處長就近與該總商會等接洽。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核。此令。

指令吉林印花稅處本屆檢查印花所處罰金悉數撥充檢查經費如有不敷應准於核

減之二成臨時費項下動用不得另行開支文 十一月五日

據呈已悉查近年以來各省區處檢查印花每以經費支絀率多責成各縣知事就近辦理並不另行派員。此次該處長自請前往繁盛區域各縣督查以資整頓自屬可行惟所需經費應將本屆檢查時所處罰金應行解部之款悉數撥充如有不敷即於此次通案規定之核減二成經費充作臨時費項下動用不得另行開支以資撙節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山西印花稅處掉換新票自以各省區分別辦理為宜太原總商會存票一節仍仰

由該處查復核辦文 十一月十日

呈悉查各省實行新票均於銅版內刻有某省區字樣將來掉換新票自以各省區分別辦理為宜所請由部與商會聯合會磋商逕行換給一節礙難辦理究竟太原總商會有無向縣公署領銷印花其數目若干仍應由該處長遵照前令查明實在情形呈部核辦至印花稅票重在實貼實銷該省認派辦法流弊滋多亟應從嚴查禁以資挽救並即知照此令。

指令京師稅務監督所擬關於清室內務府房產稅契辦法應准照辦文 十一月十三日
呈悉。所擬關於商民承租清室內務府房產稅契辦法。在清室善後委員會與京師警察廳保管權限未經確定以前。應准驗明該租產人所持內務府舊標書。暫行照舊給予稅契。前送福和興號稅契一件。一併印發給領。此令。

指令津海關監督已納出廠捐紙菸不得重徵一案准於酒署覆稱係指五十里外常關而言五十里內常關應照前定分別加戳辦法辦理文 十一月十三日

呈悉。此案業經本部咨准全國菸酒事務署覆稱。查五十里內常關。雖由海關兼管。既係常關稅性質。對於已納二五捐之紙菸。照章本應不予重徵。前經本署函請稅務處轉知總稅務司飭屬照辦。嗣准稅務處復據總稅務司議復。此項常關稅。關係外債。未便照免。仍應照常抽收等語。而各菸公司又紛紛持單請抵捐款。其原單究竟已否納過二五捐款。無從證明。影響捐收甚鉅。復經本署擬具稽核辦法。於十二年十一月間。咨部暨稅務處轉飭海關五十里內各常關。嗣後對於商人報關紙菸。應於關單上加蓋已納二五捐或未納二五捐戳記。以便菸商持單請抵時。有所區別而免影射在案。是以前次咨請飭關免

徵。係指五十里以外常關而言。至五十里以內常關。仍應查照前定分別加戳辦法辦理等因前來。合卽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指令安徽印花稅處派員分赴各縣檢查印花各節所需旅費應就核減二成臨時費內

動支不得另行請款文 十一月十三日

據呈擬請派員分赴各縣檢查印花。清釐舊票。守提稅款。懇准動支臨時經費等情。查整理印花大綱第七條載。各省處經費。按照原定之數核減二成。其所減之二成。卽留充該省臨時費。以後不得再請臨時費用等語。該省經費。每月一千八百元。於前項數目由核減二成。計三百六十元。充作該省臨時經費。於本年九十兩月先後節遵辦理各在案。前項臨時費。既經明白規定。自不得於額外另請開支。此次該處如認爲有派員分赴各縣之必要。所需旅費等項。應卽依照通案。就核減二成臨時費數目範圍以內。節開支。不得再行請款。仰該處長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陝西印花稅處派員勸檢印花所需經費應就核減二成臨時費撙節動支文 十一

月十三日

據呈擬先就關中道屬派員勸檢印花所需旅費。於檢查時所處罰金應行解部項下動支。不敷之數。以臨時經費彌補各等語。查該省經費。每月一千八百元。於前項數目內核減二成。計三百六十元。充作該處臨時經費。以後不再請支臨時費用。經於本年十月令飭遵照辦理在案。前項臨時費。既經明白規定。所有此次擬請派員勸檢印花所需經費。如解部罰金不敷開支。自應就核減二成臨時費範圍以內撙節動用。不得另行請款。仰該處長即便遵照。此令。

指令安徽印花稅處核減經費。准自十一月分起實行文。十一月十八日。

據呈已悉。核減經費一案。既稱奉文之日。十月分開支多已動用。應准自十一月分起實行核減。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安徽印花稅處經售費改支百分之十。准展至明年一月實行分銷。所統限本年底。

撤銷文 十一月十八日

據呈已悉。各縣經售費改支一成。請自十五年一月一日實行一節。既據稱有種種特別情形。姑准照辦。惟年內務須籌備妥協。屆期不能再請展限。至各縣分銷所。既未能同時裁撤。應由該處擇其銷數短絀。

者。立即撤銷。其餘各所。亦統限至本年年底一律改歸縣辦。所有年內暫留之分銷所。應提經費。姑准照原案提取二成。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均歸入縣署提取百分之十。以照劃一而資整理。仰即分別飭遵可也。此令。

指令山東印花稅處前次通令經費改爲百分之十。係指各縣而言。其各局原支百分之

十者。仍照向章辦理文

十一月十八日

據呈已悉。前次通令經費改爲百分之十。係指各縣而言。其各局銷售印花原支百分之十者。仍照向章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歸綏財政廳經費改爲百分之十。不分普通雙喜稅票一律辦理。雙喜稅票按之從

前提取之數較爲優越。推銷前途尤無窒碍文

十一月十八日

據呈已悉。查經售費改爲百分之十一案。原爲劃一經售費起見。自應不分普通雙喜兩種稅票一律辦理。惟節省盈餘一節。係專指從前提取一五經售費之普通稅票而言。至雙喜稅票。其原來經售費未及百分之十者。自不在前項節省之列。較之從前提取之數。既屬增加。於推銷一層。尤無窒碍。仰即轉令一

體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江蘇印花稅處派員視察檢勸等費除動撥四成罰金外准支臨時費三千九百六十六元八分五釐嗣後應照通案就核減二成臨時費內動支不得另行請款文 十一
月二十日

呈及書據均悉。前據該處呈以稅收驟減。擬請酌給臨時費。派員視察檢勸等情。經部核飭姑准酌支臨時費。全年以五千元爲度。就所定數目內核實開支。並以一年爲限各等語。飭遵辦理在案。茲據呈各屬視察員及臨時檢查各員薪旅費。又布告印刷郵電等費。共支銀四千三百九十四元。除先儘所收四成罰金四百二十七元九角一分五釐動撥外。其餘三千九百六十六元八分五釐。請准在臨時費項下開支。查呈准原案。全年以五千元爲度。茲自本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十月止。時僅數月。開支四千三百餘元。未免過多。姑念事屬因公。且在整理通案實行以前。所有前項薪旅各費。除罰金外。准其動支臨時費三千九百六十六元八分五釐。卽自本年十月分爲止。以資結束。現在經常臨時各費。均經明白規定。嗣後該省如有委派專員各項情事。所需費用。應卽遵照通案。就核減二成臨時費內酌量勻支。不得另行請款。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湖北印花稅處據呈該省商聯會事務所存票礙難掉換各節當據情函致全國商

聯會查照文 十一月二十日

呈悉。查武昌總商會所存舊票一案。前據該處呈復。業於本年第四零九七號指令查照在案。據呈各節。除由部函致全國商會聯合會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津海關監督常關免徵紙菸一案。前准菸酒署咨稱係指五十里以外常關而言。至

五十里以內常關。應於關單上加蓋已捐未捐戳記等因。仰即查照辦理。文 十一月二

十一日

呈悉。查常關免徵紙菸捐一案。前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咨稱。五十里以內常關。對於已納二五捐之紙菸。前經本署擬具稽核辦法。於十二年十一月間。咨部暨稅務處轉飭海關五十里內各常關。嗣後對於商人報關紙菸。應於關單上加蓋已納二五捐或未納二五捐戳記。以便菸商持單請抵時。有所區別而免影射在案。前次咨請飭關免徵。係指五十里以外常關而言。至五十里以內常關。仍應查照加戳辦法辦理等因。當經本部於第四二八六號指令遵照在案。仰即查照前令。分別五十里以外常關免予重徵。五十

里以內常關。仍應照常抽收。但於關單上加蓋已納二五捐或未納二五捐戳記辦法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直隸財政廳邯鄲縣對於福中公司煤炭徵收公益捐應予免徵文 十一月二十三

日

呈悉。查福中總公司每年報効政府國幣十萬元。作為運銷煤炭在內地經過各處釐金常關及沿途各項雜捐之總額。前經本部於民國四年四月間核准。并通行各省區財政廳遵照在案。此次邯鄲縣對於該公司煤炭徵收公益捐。公益捐即雜捐之一種。自係包括在認繳統稅之內。照案應予免徵。合將原案鈔發。仰即查明轉飭該縣遵辦。並報部備查。為要。此令。

指令江西印花稅處經售費改支百分之十。准展至年底為止。自十五年起一律實行文

十一月二十三日

據呈已悉。查經售費改為百分之十。係議決後呈准通行之案。各省區一律遵辦。該省自未便獨異。至各縣領票解款。各省情形亦復相同。儘可於因公派員晉省之便。到處領解。不必每次派遣專員以資撙節。總之各縣知事。本已有相當經費。代售印花。不過其行政上附帶之一種義務。不得視為一種之權利。惟

既據稱現因困難各情。呈請展緩。姑准展至本年年末爲止。暫行照舊辦理。自明年一月起。無論如何。均應一律照案改支百分之十以示劃一。仰卽通飭各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湖北印花稅處廣濟縣商會焚失印花稅票一案仰按照審計院指飭各節查明呈

部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悉。此案現經本部咨准審計院復稱。查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係指出納官吏而言。前項被焚之印花。係已由武穴印花辦事處交商會代銷。由該商會長負責。是其名義。並非出納官吏。所有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似不適用。惟印花交由商會代銷。其初當有正式合同或商訂之案卷。請將辦法緣起之案件。轉飭查明鈔送到院。以便審核該商會對於印花稅所負之責任。再行核辦。又會計法第三十一條。所謂保管現款物品。其保存處所雖未訂明。然以理度之。當以公署或公共團體機關爲範圍。茲查被焚之印花。係存於劉會長所開之藥店。其存儲處所似已不合法。事後被焚。卽不得以無可避免藉口。究竟將印花存儲該藥店有無特別理由。應轉飭切實聲復等因。仰卽按照審計院指飭各節詳細查明。據實呈部以憑核轉。此令。

指令安徽印花稅處仍仰將舊票從速清理造冊呈核並設法推行新票以裕稅收文十
一月二十四日

呈悉仍仰由該處長查照前令將舊票從速清理造具表冊呈部核辦並設法推行新票以裕稅收是爲
至要此令。

指令四川印花稅處呈悉該處所請仍照百分之十五提扣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該處

所設查驗所及各區增設督銷所長一併取銷以資撙節文十一月二十五日

據呈已悉印花經售費改爲百分之十係經印花稅會議議決呈奉
臨時執政指令照准並經通令
各省區處遵辦在案該處所請仍照百分十五提扣一節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查該處所設查驗所前
以萬縣商會電稱苛擾即經令行該處裁撤在案至於每區增設督銷所長一員既據呈稱經費支絀應
即一併取銷責成各縣知事切實推銷以資撙節此令

指令直隸印花稅處該省經臨兩項經費每月准支二千一百五十元至核減二成臨時

費遲至十五年一月務應照案實行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據悉該省經常臨時兩項經費。前經令飭依照潘會辦辭職後每月二千零五十元數目開支。茲據陳九年十二月奉令每月酌加一百五十元。又十三年四月奉令每月酌加五十元。合計每月二千二百元。擬請仍照原定數目開支。其核減二成經費。並請暫緩實行各等語。查九年十二月。於該處摺陳整理印花案內。經部核飭每月酌加經費一百元。原呈一百五十元字樣。係屬錯誤。嗣於十三年四月。雖據呈准酌加經費五十元。祇以六個月為限。此次既陳經費不敷支配。所有九年十二月核准增加之經費一百元。暫准照舊支給。定為每月二千一百五十元。仍照通案核減二成。每月准支經常費一千七百二十元。以所減二成四百三十元。充作該省臨時經費。現在各省處經常臨時費用。均已照案劃分。該省未便獨異。如認為有必須暫緩實行之處。應由該處長酌定期間。至遲以本年十二月為限。自十五年一月分為始。務應依照通案實行。不得再請展緩。餘仍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指令湖北印花稅處據呈擬設武昌辦事處以商會會董充任委員如果經費扣支百分之十應准先行試辦其漢陽等各辦事處經費均應依照通案以百分之十為率併即

為遵照文 十一月二十六日

據呈擬設武昌印花稅辦事處。派委武昌商會會董丁鎮東等為正副委員。擬具簡章呈送鑒核等情。自

係爲整頓稅收起見。惟查武昌商會十一年度實銷印花五千五百元。茲因承銷不力而有辦事處之設置。若仍以該商會會董充任委員。稅收是否能見起色。每年銷額八千四百元。能否銷足。該會董等有無把握。原送簡章第七條所載。該辦事處經費。仍照向例提扣二成。本年九月本部業經通令經售費一律收支百分之十。該商董丁鎮東等。如果依照通案。就核定經費百分之十數目開支。應准派充該辦事處委員以覘成效。否則惟有由處收回。另行派員辦理。仰該處長察酌情形具文呈覆。再行核飭遵辦。再漢陽等各辦事處經費。均應依照通案以百分之十爲率。併即遵照。此令。

指令川邊財政廳該區十年第三期以後契稅收支報告表應准予補造仰即自本年

一月起按期送核爲要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悉。既據稱該廳經管各屬契稅一切卷宗。於去歲十月間概被摧燒損失無存。所請將該區十年第三期以後契稅收支報告表免予補造之處。應照准。仰即自本年一月起。照舊按期彙送備核。勿延爲要。此令。





氏 傑 實 出 牌 獻 大 人 海

— 張 張 張 張 張 —

升照錄言答樹叶華碧

冠時登閣

式贈友閣

心 曠

正人參 六首燕 卜茶 八餅 皆欲人坐心語之誠與排哉
容伏入齋 一樂支樹 二潤干樹 三付豐縣 四臨舌蘭
此書錄日工藥品製鼓者善於答部乃手願全式出領錄錄內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作者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業者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公牘

●賦稅

呈 臨時執政會核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繕單呈鑒文（附簡章暨

規則）

爲陳報會核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准其先行試辦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兆尹文稱。京兆財政積虧甚鉅。所可資爲整理救濟者。惟有旗地升科一項。飭由財政廳擬具簡章。著手進行。請予核復等因。當以來文所稱。本屬實在情形。惟茲事體大。不厭求詳。且旗產地畝。由來已久。一旦變更舊貫。尤當斟酌盡善。以期無損於地戶。而有益於公家。卽經本部等詳細會商。並就原擬簡章逐一查核。其中或文字尙須引伸。或辦法宜從寬緩。隨時知照修正。嗣據京兆旗產王公代表載澧椿壽等。暨京兆各團體代表王執中朱邁陶潤波等。先後呈訴簡章不當等情。並准鈞府秘書廳。以奉 執政批示。當順民情。不宜強制等因。鈔交到部。當卽行知京兆尹轉令財政廳遵照。茲迭據京兆尹復稱。進行以來。對於地方紳士意見。無不酌量容納。並隨時調查輿論。以求真正民情。簡章修正後。各項誤會。可一律免除。既奉 執政批諭。自應遵照隨時體察情形和平辦理。現租主方面。各王公旗產代表屢次赴廳接洽。對於清理辦法。無不根本贊成。而佃戶方面。以章則劃一。產權確定。亦皆踴躍樂從。部示應行修正各條。已遵

照逐加修正。復由財政廳擬具清理旗地補充規則。商准王公等函復贊同。送請鑒核前來。復經本部等會同查核。原擬簡章。業經修正。於租主佃戶兩方面。尚能並顧兼籌。其補充規則。亦尙明白妥協。既據一再聲稱。各方面誤會漸已解除。自可准其先行試辦。惟嗣後推行情形。仍應由京兆財政廳隨時體察。務宜和平處理。以副 執政注重民情之至意。除復知京兆尹准其試辦外。理合將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及補充規則。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兆尹所送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

第一條 京兆各項旗產地畝。凡租權佃權分立而無完全所有權者。無論租主已未投報升科。應依本簡章之規定。一律由佃戶留置。

第二條 佃戶留置前項旗產地畝。除仍發給部照外。應由財政廳製備留置證書。印發各縣。轉給收執。概不另行立契投稅。

第三條 佃戶於留置時。應遵繳左列各費。

一 證書費。按畝計算。共分五等。

(子) 每畝原租在銅元十枚以下者一元。(丑) 二十枚以下者一元五角。(寅) 四十枚以下者二元。(卯) 六十枚以下者三元。(辰) 超過六十枚者。照原租額之十五倍。

二 部照費。每畝一律二角。

三 註冊費。每畝一律三分。

第四條 佃戶交租。如係以糧米交納或按銀價交納者。其留置時應繳之證書費。得由縣知事酌中擬議。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五條 留置後應即升科。每畝糧銀一分五釐。統自十六年起徵。

第六條 財政廳應布告各租主。開具地畝坐落處所。暨佃戶花名。承種畝數。繳納租額。連同最近三年租帳。並其他各項證據。於兩個月內陳報。不收報費。如逾限不報。取銷其租權。所有應得售租價額。全數充公。

第七條 財政廳應令行各縣公署。布告各佃戶。開具地畝坐落處所。暨承種畝數。繳納租額。並其他各項證據。於兩個月內。就近向各縣陳報。不收報費。如逾限不報。取銷其佃權。得由第三者報縣請領。

第八條 財政廳及各縣公署。關於此項地畝。如有租冊可憑者。得令知各縣。或由縣公署逕行查傳莊

頭承催暨佃戶。令卽照章辦理。

其由縣逕行查傳辦理者。應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九條 本簡章所收之證書費照冊費。除支付左列各款外。其餘之款。以五成解部。五成留廳。供京兆

庶政整理擴充之用。

一、租主應得售租價額。照原租十倍。

二、財政廳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二。

三、各縣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四。

四、地方公益基金百分之五。

第十條 佃戶具報時。如查有隱匿或經人告發覆查屬實者。得由縣署。按其匿報畝數。徵收應繳之證書費及照冊費。並按照應繳之證書費加二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簡章公布以後。如有租主與佃戶自行接洽留置。不領官發證書者。一經查出或經人告發覆查屬實者。除換給證書。責由留置原佃。照本簡章繳納證書費及照冊費外。並加徵證書費二倍以示懲罰。

第十二條 前兩條罰繳之證書費。以十分之五給告發人。作爲獎金。如告發人所告不實。得處以二百

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補充規則

第一條 簡章所稱之租主。即俗所謂旗地地主。佃戶即俗所謂老佃戶。

第二條 旗地租項。向以京錢東錢老錢通錢繳納者。應依市價分別申合銅元。由佃戶按其申合銅元數目。依簡章第三條規定繳費。但以改以銅元或銀元及現銀交租者。仍照新租賃幣計算辦理。

第三條 簡章第九條第一款所稱原租十倍。應就佃戶按畝繳費之租額實數。累算付給。如地主所得十倍租額不滿一元者。並應按畝撥補大洋一角。

第四條 依簡章第四條處分之地畝。其撥付售租價額。應少於十倍之數。

第五條 地主呈報之收租數目。雖無冊帳可憑。但呈報後。佃戶並不否認者。應由佃戶依地主呈報之租額。按畝繳費。照章付給售租價額。所報畝數不同者。亦照此辦理。

第六條 依第八條處分之地畝。仍應照章付給各該地主應得之售租價額。

第七條 凡舊有王公園寢。以石椿樹界爲限。應由各該府報廳呈領部照。遵章升科。即爲完全民地。但界內如有別項糾紛。仍歸各府負責處理。

第八條 各府向爲打掃及看守墳塋設置之祭田。應赴廳縣呈明買回佃權。照章投稅。領照升科。不得歸佃戶留置。但地主自願出售者。不在此限。其祭田本無老佃權者。應由地主赴廳縣呈明。照章領照升科以憑管業。

第九條 旗產各地主之墳地。不得由佃戶留置。但如尙未升科者。應由各該本主赴廳縣呈明。繳費領照。照章升科以維產權。

第十條 凡價買旗產地畝。如已照章立契投稅升科納糧。並確能證明其所付買租價額。實已超過現在原租十倍之數。除遵章報明外。暫緩辦理留置。另案清理。

第十一條 凡地主與佃戶有增租奪佃之特約地畝。另行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咨稅務處津海關請飭常關對於已納捐之紙菸不再重徵一節。茲准菸酒署覆稱。已另籌根本解決辦法。在未定議之前。似可暫照舊案辦理等因。咨復查照辦理文十一

月十三日

爲咨覆事。前准貴處第二三五號咨開。據津海關監督呈稱。奉財政部訓令開。前准督辦直隸軍務公

署咨。據駐津紙菸捐務處呈稱。徵收紙菸捐款。照章已納內地及出廠捐後。各省釐金稅捐等項均准免納。而常關對於此項菸貨一概征稅。各菸公司輒根據聲明書由應交捐款內扣抵。此外尚有免捐辦法。常關亦一律征稅。各菸公司仍照所納稅額扣除。擬請咨部轉咨稅務處行知常關。嗣後務宜照章辦理等情。此項稅收。須按月發給駐直中央直轄軍隊餉項。應請轉致稅務處查核飭遵等因。當經咨行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復去後。茲准復稱。紙菸捐章程第六條內有已納捐之紙菸。免納內地釐金雜捐之規定。前經本署咨部行知各常關監督飭屬遵照在案。此處津處所稱各常關對於已納捐之紙菸。一概徵稅。殊與原案不符。應請行知各該常關仍照前咨辦理。至商埠免捐。係專指運銷約開商埠而言。凡持有免捐單之菸。如確係運銷約開商埠。自可查驗放行。其運銷內地者。仍應遵章補征捐款。由各常關隨時查明辦理等因。合亟令仰遵辦等因。查部文未言曾否咨請鈞處轉飭遵辦。深恐常關稅司以未奉總稅務司令準爲詞。礙難照辦。用特呈請鈞處迅令總稅務司轉飭常關稅司遵照辦理。以重要公等情。查菸酒事務署所定紙菸捐章程第六條所載。已納捐之紙菸。祇言免納內地釐金雜捐。並未將常稅規定在內。至運銷約開商埠。亦祇言免捐。其運銷內地者。且仍應遵章補征捐款。亦未聲明免納常關稅項。茲該監督所請轉飭常關稅司對於已納捐之紙菸。一概查驗放行。不再徵稅一節。似與菸酒事務署所定紙菸捐章程不甚相符。究應如何解釋。咨部酌核見復等因前來。當經本部咨行全國菸酒事務署酌核解釋。

在案。旋復准貴處第二三六五號咨開。准督辦直隸軍務公署咨稱。紙菸運銷商埠免捐辦法。凡約開自開各埠。向由駐津紙菸捐務處隨時查明分別辦理。至運銷內地者。亦向由該處所屬各分卡遵章補征。均經歷辦有案。應無庸各常關再爲區分。以省手續。各常關查明菸商貼有紙菸捐務處出廠二五兩項印花。並領有捐單。或持免捐憑照單貨相符。無有偷漏。應卽一律放行等因。此案前據津海關監督來呈。本處當以菸酒事務署所定紙菸捐章程第六條所載。已納捐之紙菸。祇言免納內地釐金雜捐。並未將常稅規定在內。至運銷約開商埠。亦祇言免捐。其運銷內地者。且仍應遵章補征捐款。亦未聲明免納常關稅項。該監督所請轉飭常關稅司對於已納捐之紙菸。一概查驗放行。不再徵稅。似與菸酒事務署所定紙菸捐章程不甚相符。究應如何解釋。於本月十九日咨商貴部查照酌核見復在案。應咨行併案核復等因。正核辦間。適接全國菸酒事務署咨覆稱。查紙菸捐章程內雖無免納常關稅明文。而有免納內地釐金雜捐之規定。實行以來。英美菸公司等以常關稅屬於內地稅質。其有徵收此稅者。均持單向滬局扣抵。迭經本署飭令滬局與該公司等嚴重交涉。迄未就範。因之歷年來均由各該公司照數抵繳。現值關稅會議開會之時。關於此事已另籌根本解決辦法。在未經定議之前。似可暫照舊案辦理。以免別生枝節。至五十里內常關徵收紙菸稅辦法。業已另案咨復在案。應請查照前咨辦理咨部查照轉復等因到部。相應咨復貴處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菸酒署據建甌縣酒業公會呈請分咨令行宣示豁免菸酒增稅等情咨請核辦見復

文十一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據福建建甌縣酒業公會呈稱。據建甌酒商德記等請願書稱。竊閩省菸酒捐稅。比較他省爲重。各酒商十虧八九。苦莫可訴。此次菸酒加征教育行政費一成。實難唯命。請求轉呈豁免以恤商艱等情。當經職會邀集各酒商到會。僉謂此項增加菸酒一成教育費。早經電呈奉令豁免有案。際茲酒商生計倍艱。負擔過重。若再增加教育行政費一成。商力實有未逮。深恐歇業比比。於正稅益加短絀。是地方未受其利。而國家先蒙其害。職會一愚之得。不敢壅於上聞。除分呈外。理合呈請分咨宣示豁免以恤商困等情到部。查來呈所稱。事關於酒稅捐。應歸貴署主管。除原呈業據分致不再錄送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企。此咨。

咨湖北省長湖北縣議會聯合會呈請將十四年份受災各縣丁漕分別緩免一案咨請

查核復部以憑核辦文十一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據湖北縣議會聯合會呈稱。湖北災重民窮。請將本年受災各縣所有十四年份丁漕分別緩

免災情最重者全免。次重者緩徵。至次年秋成補納等情到部。除批掛外。相應鈔呈咨請貴省長查核復部以憑核辦可也。此咨。

咨復稅務處裕牲錳鑛公司呈請繼續免稅係以出口稅暨鑛區鑛產稅爲限所有內地

關卡各項稅釐自應仍舊徵收文 十一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查裕牲錳鑛公司呈請援案准予繼續免稅二年一案。本處當以該公司瀝陳時勢艱難。貿易仍難發展各節。尙屬實情。擬准予繼續前案再行展限二年。以卹商艱。卽經分咨貴部農商部酌核見復辦理在案。旋准貴部農商部先後咨復到處。均表贊同。本處復查此案既准貴部農商部一致贊同。應卽照行。惟查該公司上次呈准免稅限期二年。係自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至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止。曾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通令各關遵辦在案。茲再准予繼續展免出口稅二年。應自本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爲止。至內地關卡及應免之鑛產鑛區等稅。請另由貴部農商部分別飭遵。除分令遵辦外。咨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公司原呈所請繼續免稅。係以出口稅及鑛區鑛產稅爲限。所有內地關卡各項稅釐。既不在核准免稅範圍之內。自應仍舊徵收以示限制。除分行湖南暨廣東財政廳遵照外。相應咨復貴處查照。此咨。

咨稅務處常關徵收紙菸捐一案當經本部咨覆在案前准菸酒署咨係指五十里以外常關而言津海關對於五十里以內常關與五十里以外常關未曾區別遂致無從解

決咨復查照分別咨令照辦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咨覆事。准貴處第二五七四號咨開。准督辦直隸軍務公署咨。據津海關監督呈稱。奉令開。常關徵收紙菸稅款。飭關停徵以免洋商藉口扣抵。至區分約開商埠與否。或遵章補徵捐款。仍應照向例由該處辦理等因。當經函致常關稅務司查照辦理。茲准復稱。查本關稅則第五頁內載。中國紙菸每百觔。估價銀九兩。應徵稅銀二錢二分五釐。非奉有總稅務司轉來稅務處令。本關碍難更改稅則。現未奉到關於此事之令文。一經奉到再行函達等因。此案當日並未由部咨行稅務處令行總稅務司轉飭遵辦。故常關稅司始終未奉總稅務司飭遵令文。職署恐誤要公。用特一面呈復財政部請咨處轉飭遵辦。一面又自行呈請稅務處令行總稅務司轉令遵辦。乃據常關稅司聲稱。至今尚未奉到此項令文。現此案亟待解決。擬請再咨稅務處迅即轉令遵照辦理等情。應請貴處查照該監督前呈轉令遵辦等因。此案前據津海關監督來呈。並准督辦直隸軍務公署來咨。均經本處於十月十九及二十一日等先後咨部酌核見復各在案。茲復准督辦直隸軍務公署咨稱。此案亟待解決。應再咨行查照本處迭次咨文。迅即核復

以便分別咨令照辦等因前來。查此案前准貴處第二三五一號暨第二三六五號咨行到部。當經本部於第三五三六號咨覆查照辦理在案。至五十里內常關徵收紙菸稅辦法。前經本部咨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復稱。五十里內常關。雖由海關兼管。既係常關性質。對於已納二五捐之紙菸。照章本應免予重徵。前經本署函請稅務處轉知總稅務司飭屬照辦。嗣准稅務處復據總稅務司議復。以此項常關稅。關係外債。未便照免。仍應照常抽收等語。而各菸公司又紛紛持單請抵捐款。其原單究竟已否納過二五捐款無從證明。影響捐收甚鉅。復經本署擬具稽核辦法。於十二年十一月間。咨部暨稅務處轉飭海關五十里內各常關。嗣後對於商人報關紙菸。應於關單上加蓋已納二五捐或未納二五捐戳記。以便菸商持單請抵時。有所區別。是以前次咨請飭關免徵。係指五十里以外常關而言。至五十里以內常關。仍應查照前定分別加戳辦法辦理等因。當經本部指令津海關監督遵照在案。該監督對於五十里以內常關與五十里以外常關。未曾區別。遂致無從解決。准咨前因。相應咨覆貴處查照分別咨令照辦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黑龍江省長在大連小林又七支店訂印捲菸吸戶特捐票請飭大連關免稅放行與成案不符捐票數目又未叙及自未便准予免稅咨復查照辦理文 一月二

十七日

爲咨行事。准貴處第二六二八號咨開。准黑龍江省長公署效電稱。本署在大連小林又七支店訂印捲菸吸戶特捐票。除發給護照由該商店陸續運送外。請速轉飭大連關稅務司查照免稅放行。並希電復等因。查官用物料分別徵免辦法。前於民國三年一月間。經國務會議議決。洋貨除軍用槍砲子彈。以及官辦鐵路。訂有借款合同。載明免稅。仍照案辦理外。其餘一律徵稅。土貨暫行免徵。歷經照辦有案。此次黑龍江省長公署。在大連小林又七支店訂印捲菸吸戶特捐票。係屬洋貨。該公署請轉飭大連關免稅放行。似與成案不符。且前項捐票數目若干。原電亦未叙及。究應如何辦理。咨部酌奪見復等因。到部查黑龍江省長公署。在大連小林又七支店訂印捲菸吸戶特捐票。請轉飭大連關免稅放行。既與成案不符。捐票數目。原電又未叙及。自未便准予免稅。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處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電致河南印花稅處代電通案核減二成經費充臨時費用遲至十五年一月分起應即

照案實行文 十一月十四日

河南印花稅處處長艷代電悉。查該省經費。向照大省每月准支二千二百元。至本年五月。又經暫准增加四百元。共爲二千六百元。此次釐定各省處經費。該處經常臨時費用。仍准按照每月二千六百元數

目開支。比較直隸山東等省。均有增加。其王會辦夫馬費。並准案外支給。是該省經費。已視他省爲獨優。辦事當可無虞竭蹶。乃來電輒云經費一經核減。將無以維持現狀。請予暫緩實行。雖據稱因豫鈔跌落。不無特別情形。惟現在各省處均已依照通案辦理。該省如實有礙難之處。應由該處長酌定展緩期間。至遲以本年十二月爲限。自十五年一月份起。務應照案實行。不得再持異議。仰該處長遵照。財政部。

函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據湖北印花稅處呈復該省商聯會事務所所存舊票碍難掉

換各情形函達查照文 十一月二十日

逕啟者。查武昌總商會存票一萬一千三百元一案。前據湖北印花稅處呈復。業於本年第二四八三號函請查照在案。至湖北商聯會事務所存票各節。前准貴會來呈。亦經本部令飭該處查覆去後。茲據覆稱。鄂省印花稅務。向由各縣局各辦事處及武昌漢口兩總商會承領分銷。其湖北商聯會事務所。從未經辦印花。何有存積舊票。或者所報存票數目。係從各商會調查得來。亦未可知。惟湖北武漢兩商會。既係認定年額。按年包銷。各縣商會承領印花。乃與各該縣署商定額數。亦屬認銷性質。無論有無存票。皆可不問。自無准其掉換之理。陳復鑒核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可也。此致。

函全國商會聯合會據直隸印花稅處呈復天津總商會等所存鉅額之印花舊票碍難

掉換新票各節請查照文 十一月三十日

逕啟者。查天津總商會等所存印花舊票數目。前准貴會來呈。當經迭次抄單飭令直隸印花稅處查明呈復去後。茲據覆稱。查單內所列天津總商會積存之票。計共一百二十二萬零九百零一元七角三分。保定唐山等三十二處商會積存之票。計共五萬五千二百六十二元四角八分。統共一百二十七萬六千一百六十四元二角一分。核與職處設立以來直接售出全省總額一百二十萬零三千餘元。實多七萬餘元。且天津總商會前由職處領售之票。統計不過三千一百餘元。結存未銷者。祇有七十元。奚至尙有巨額票數之積存。各縣商會中。除所列密雲香河不屬直隸管轄不加考究外。如保定唐山樂亭昌黎山海關正定深縣饒陽定興行唐元氏完縣唐縣吳橋徐水欒城安新滿城安平等十九處。商會向無領票代售。何以竟有積存。其餘各商會經售之票。向皆隨銷隨報。截至新票發行前一日止。已領未銷之舊票。業經悉令儘數繳還以資清理。更無積存之可言。卽謂該票係商民貼用餘存之總數。豈餘存之數反多於歷年總售之數。况新票展緩至九月一日實行。體恤商民。不爲不至。均經職處先後佈告週知在案。商民利害攸關。自能遵照而行。斷不致以有用之營業資本。購買大宗之票而自取捐失。又况職處自數年前賤價之票。衝銷以來。全省銷額銳減十之四五。天津部分不及從前十分之一。津埠代售處數十家。

不來領票者已有年餘。此尤足證商民絕無購買職處大宗之票存而未用也。該單所開難保非受人抵押及賤價收買來歷不明之票。受人抵押而來者。應照此次全國印花稅會議議決大綱第三條之規定。向出抵之人接洽辦理。賤價收買之票。係以國家有價證券爲投機買賣。應在摒斥不准掉換之列。此案曾經處長提出直隸省政務會議討論結果。以新票正在推銷。所有來歷不明之舊票。一律不許掉換。以免妨碍稅收。其有確由直隸印花稅處承領代售。未據繳款報銷。所餘之票有冊可稽者。應准掉換以昭平允。經函覆天津總商會並佈告週知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可也。此致。

批京兆薊縣公民卜鉅卿等准京兆尹咨據財政廳呈稱京兆各縣徵解機關並無違背

短期債券章程批仰知照文 十一月十二日

查此案前據該民呈稱各節。當經本部咨行京兆尹查復去後。茲准復稱。據財政廳呈稱。查京兆短期債券章程第九條。雖有持券人得充作公務上保證金之規定。惟商人對於徵收機關投標包稅所繳之保證金。係預繳稅款性質。到期可抵正款。與一般公務上所用保證金暫作擔保者不同。且包稅之期。多以一年爲限。而債券還本。每年僅抽籤一次。未中籤之債券。自未便卽視爲現金。准予抵交稅款。以免與其收支現款有混淆不清之弊。此外公務上如應用保證金。仍許照章使用。與原訂簡章並不相違。債券

信用亦無妨害等語到部。仰卽知照。此批。

批京兆薊縣商民卜鉅卿解釋京兆短期債券不能繳充屠宰稅之保證金文 十一月二

十四日

據呈已悉。查修正京兆短期債券章程。暨修正京兆各縣牙稅及牙稅投標章程。并牲畜稅屠宰稅章程。均經該管官署先後具報。本部核定准予施行在案。該民陳訴各節。既爲李崇先包認屠宰稅之原因。自應查照屠宰稅章程第十五條。暨牙稅投標章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殷實商號兌現紅票。或銀行通用鈔票繳充投標保證金。此項投標保證金。其必須以紅票或鈔票繳納者。乃基於牙稅投標章程及屠宰稅章程之規定。至短期債券章程。所定債券可充公務上保證。係指充作一般公務上之保證金而言。倘其他一切現行法令或單行章程無特別規定時。則該項短期債券。自可照章充作公務上之保證金。京兆短期債券章程。所定債券得充公務上保證金。乃係一般之規定。京兆各縣屠宰稅章程及牙稅投標章程。所定投標保證金。限以兌現紅票或通用鈔票繳充。乃係特別之規定。按諸適用法令之法則。特別規定對於一般規定。當然有優先適用之效力。京兆財政廳辦理此案。並無不合。該民一再呈訴。殊屬誤會。所請各節。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會計

咨山東省長東省專款應轉令財政廳遵照前電迅編十四年度預算表冊暨歷年度專

款收支清冊尅日送部核辦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准部篠代電。請飭財政廳查照元電辦法。造送十四年度中央專款預算冊等因。正核辦間。據財政廳呈稱。本省認解中央專款。係契稅牙稅鑛稅三項。自契牙兩稅。經國會議決劃歸普通預算。鑛稅一項仍歸中央專款。後本省卽於十年度。將契牙兩稅。遵照法案。編入普通預算案內。所餘專款鑛稅一項。因墊解第一旅餉款甚鉅。經職廳呈請咨部免列專冊。十一十二二十三各年度。核計本省代中央墊撥各款。除臨城案善後費。十三年特別軍事費。十四年接濟中央各款不計外。共洋一百六十五萬餘元。日金二百四十九萬餘元。當援照十年度預算案。將鑛稅一項。列入本省預算。並將十三年度專款。碍難編送專冊並無欠解中央專款各緣由。呈明鈞署咨部在案。此次部電飭查照十三年度辦法。編送十四年度中央專款預算表冊。並籌解歷年欠解專款。職廳查十三年度中央專款預算表冊。本省既未編送。歷年專款亦並無欠解。且本省十三年度以前代中央墊撥各款。迄今未奉歸還。十四年度預算。仍屬收不敷支。契牙礦三稅。自應照歷年辦法。列入本省預算以資彌補。所有十四年度中央專款預算表冊。擬請咨部免予造送等情。除指令外。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中央專款內之契牙等稅。八年度預算。雖

經國會議決併歸國家歲入編列。當經本部以國會爲劃一預算款目起見。將原列中央直接收入之牙稅契稅。悉數剔歸正雜各稅內開列。此不過表冊上形式之變更。與認定專款毫無出入。該省八年度專款。應仍查照定額按月撥解等語。於九年二月蒸日。及八月篠日。電令財政廳遵照。並於十年八月歌日。十一年九月庚日。十二年八月陽日。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分電貴省長公署暨財政廳查照歷年辦法辦理。各在案。原以此項專款。係中央要需。八年度預算。國會將契牙兩稅歸入普通預算編列。乃各省劃一之辦法。自經本部九年二月蒸電聲明後。各省均照案編造專款預算表冊送部查核。數年以來。毫無異議。魯省事同一律。自應查照各省通案辦理。財政廳原呈所稱。本省卽於十年度將契牙兩稅遵照法案。編入普通預算案內。所餘專款鑛稅一項。因墊解第一旅餉款甚鉅。經廳呈請咨部免列專冊一節。並未經部核准有案。當此財政困難之時。中央與各省情形大略相同。各省代中央墊撥各款。與各省應解中央專款。係屬兩事。東省十一二十三各年度代中央所撥各款。應由該廳造具清冊專案送部。俟經本部核准後。再行呈請抵撥。至東省歷年應解中央專款。亦應由該廳造具收支清冊送部查核。不得以已代中央墊撥鉅款爲詞。遂置專款於不顧。致碍通案。准咨前因。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該廳遵照前電。迅編十四年度專款預算表冊。暨歷年度專款收支清冊。尅日送部核辦可也。此咨。

●金融

呈 臨時執政爲援案核准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繕單呈鑒文

(附單)

爲援案核准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自取締紙幣條例以後。凡核准官商合辦各銀行發行紙幣立案事件。均經本部提案。交國務會議議決。或會同各部局院呈奉 令准。歷辦有案。茲據中元實業銀行代表人陳國銓等呈稱。我國地大物博。天產之美。甲於全球。乃藏富於地。而日日患貧。推原其故。實由於經濟幼稚。實業無由振興。是欲求運用資金。發展實業。舍辦理銀行其道末由。代表等現擬集資創辦中元實業銀行。額定資本四百萬元。已經收足四分之一。合國幣一百萬元。應請援照各發行銀行成例。准予發行紙幣。以便吸收資金推廣信用等情。業經本部查核章程准予備案。並將發行紙幣一節。提交國務會議議定。行知到部。自應據實陳明。茲特參照成案。擬訂限制發行紙幣辦法六條。繕具清摺。呈請鈞鑒。如蒙核准。再由本部轉知遵照。用資遵守。所有擬准中元實業銀行援案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限制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辦法六條繕摺呈請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此次核准發行紙幣。係屬特准。將來政府實行統一紙幣時。該行應遵守財政部命令。定期悉數收回。

第二條 發行紙幣種類。以銀元票爲限。其數目應呈請財政部核定後。方准分批發行。

第三條 發行紙幣之準備現金。至少必須備足六成以上。其餘以公債票及確有實價之產業爲保證準備。並由該行另訂詳章。呈報財政部核准實行。

第四條 由財政部派監理官一員。隨時檢查銀行賬目及發行實況。

第五條 銀行每旬須將流通紙幣及準備金數目。連同營業賬略。送由監理官查核。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紙幣應照財政部核定之數目。向財政部印刷局訂定印刷。並將樣本及訂印合同送部查驗。至紙幣之封存及啟用。均應由監理官監視辦理。

會呈 臨時執政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

文

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整理金融短

期公債條例第四條內開。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起。用抽籤法分六年償還兩次。每次償還總額十二分之一。即五百萬元。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在北京執行。又第十三條內開。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人。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又查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第七項內開。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仍照原條例辦理各等語。現查此項公債第八次還本。業經本部局定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抽籤。所有應還本銀約五百萬元。亦經指定在此次整理內債基金項下撥付。自應遵照條例呈請 臨時執政。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人。先行監視抽籤。一俟前項應還本銀撥存中國交通兩銀行時。再由本部函審計官前往該兩行查賬驗款。以符定章而昭核實。所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擬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各緣由。理合呈請 臨時執政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咨外交部昂維斯銀行請向德政府索還沒收直隸省撥存該行備付借款利息等款一

案請轉復駐比使館據理拒駁文 十一月六日

爲咨行事。前准咨開。准駐比使館函稱。據昂維斯銀行函稱。中政府前在該行所存備付一九一二年八

釐債票利息比幣十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佛郎。及直隸省所存備付一九一三年五釐半債票利息二十萬九千五百二十佛郎六十二生丁。合共三十四萬七千一百十佛郎六十二生丁。均於一九一七年十月間。被德人沒收。雖經該行迭請由比國辦理收回失物主任處。向德政府索還。訖無結果。惟各該債票利息。均待清付。擬請轉行中政府向德索償。並將關係文件鈔送前來。照錄原件。請予核辦見復等因。檢同原送鈔件。咨行核復。以憑轉復等因到部。當經本部以一九一二年八釐債票。本部無案可稽。又一九一三年五釐半債票。關係直隸省主辦之件。分別咨行交通部暨直隸省長查明見復。並囑將對於此案意見。詳復本部以憑辦理去後。嗣准交通部並無一九一二年八釐債票。承辦銀行亦無昂維斯銀行等因。又准直隸省長咨復稱。貴部咨查各節。當經轉行財政廳呈復稱。該省一九一三年五釐半債票。即係民國二年四月托駐奧沈代表向昂維斯銀行所借英金五十萬鎊之款。前項德人沒收之利息。即係直省撥交轉付一九一七年八月一日第九次半年利息經手費。英金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五鎊一款。該行何以逾期不付。致被德人於是年十月沒收。按照通例。應由該行完全負責。呈請比國政府逕向德政府索還。現在中德間賠償問題。早經辦結。能否再為轉商如數發還。亦應由外交部主持彙辦等情。咨復查照轉咨辦理等因到部。查前項直隸省撥存昂維斯銀行備付借款利息等款。既係按照合同撥交該行收受轉付。自應由該行完全負責辦理。縱或受有損失。自與中國政府無干。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部轉

復駐比使館。對於昂維斯銀行請求各節。據理拒駁。至其所稱一九一二年八釐債票一項。究係何種債票。並囑附帶調查以明真相。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咨復直隸省長直隸財政廳代井陘礦務局向天津中國等銀行借銀三十萬元一款本

部應准備案文 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直隸財政廳呈稱。奉令據直隸井陘礦務局呈稱。竊本局礦務營業。自局長接辦以來。秉承鈞旨。力加整頓。漸見起色。但基金不甚充裕。不足以資發展。現經局長通盤籌畫。擬先息借銀三十萬元。以便設法擴充。第本局與銀行界向無往來。一旦與之商借大批款項。恐被拒絕。自應量爲變通。以期於事有裨。查財政廳總辦直省財政。偶值庫儲不敷週轉。歷向天津各銀行隨時借用。如約歸償。久爲各銀行所信仰。此次本局需款。擬請鈞署飭令財政廳代向銀行界出名商借。一切息率及歸還期限。亦由該廳主持。會同本局訂立合同。將來應償本息。統由本局負責。屆期如數措繳。決弗稍有遺誤。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如邀允准。即請飭廳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局擬息借銀三十萬元。仰候行廳查照辦理。並將借款合同速行呈署。以憑核奪。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廳立即查照設法代借。具報勿延。此令等因。奉此。當以事關本省公家發展實業。不能不力予維持。遂以本廳及井陘礦務

局名義向天津中國等銀行一再磋商。議借銀三十萬元。訂明月息一分六釐。自本年八月十四號借用之日起。以一年爲期。由第三個月起。分作十個月帶利還清。利隨本減。其第一第二兩個月利息。於交款時預扣。先由井陘礦務局預開分期歸還本息期票。送請直隸省銀行簽字保付。分交各銀行屆期取款。一面由礦局將應還款項。先期撥交省銀行存備撥還。並由本廳以省行經收稽徵稅款指抵。作爲第二擔保。倘屆期礦局款未撥到。卽由稽徵稅款內撥付。設稅款亦無餘存。則由省行按期照付。不得推諉。預由本廳及省銀行致函各該銀行承認照辦。繕立合同一式三分。簽字蓋印分執爲據。除函請井陘礦務局直隸省銀行查照辦理。並知會各銀行將承借銀元逕交井陘礦務局兌收濟用外。所有遵代礦局議借款項緣由。理合照錄合同。並逐月償還本息細數清單。呈請鑒核。轉咨備案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送貴部查照備案等因。並附清摺一扣到部。本部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此咨。

函致

中國交通

總銀行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期付息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

請查照通飭各分行號一體遵辦文

十一月十三日

逕啟者。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登政府公報及上海中西文各報通告並分行

交通中國

銀行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希卽通

飭各分行號一體遵辦。此致。

函致 中國交通 總銀行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截止付

款請查照轉飭各分行一體遵照文 十一月十七日

逕啓者。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過期概不補付。除登政府公報通告外。相應檢送該項通告。函達貴行查照。希即轉飭各分行一體遵照。所有付訖上項中籤債票。務須於過期後三個月內彙齊繳銷爲要。此致。

函 中國交通 總銀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並補

給兩個月過期息茲檢送還本通告等請查照通飭各行一體遵辦文 十一月二十三

日

逕啓者。查此次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抽籤還本。所有中籤債票。計萬元票二百二十二張。千元票一千二百八十九張。百元票二千六百五十八張。十元票七千七百七十六張。五元票六千七百二十張。一元票二萬一千零四十張。共計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張。合銀元四百八十八萬七千二百元。茲定於十一

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並補給十一二個月過期利息。除將還本通告登載政府公報公布分函中國銀行外。相應將該項公債還本通告暨辦法。檢送六百份。函請貴行查照。希即通飭各分支行一體遵辦。此致。

函致 中國交通 總銀行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期本年十一月底截止付款請查照轉飭各

分行一體遵照文 十一月十七日

逕啟者。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期息票。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過期概不補付。除登政府公報通告外。相應檢送該項通告。函達貴行查照。希即轉飭各分行一體遵照。所有付訖上項息票。務須於過期後三個月內彙齊繳銷爲要。此致。

函致財政整理會賑災公債欠付本息擬列入無確實抵押內債案內整理請查照辦理

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查賑災公債實發票額二百十六萬八千四百七十五元。係指定第一屆附加賑捐爲還本付息基金。嗣因該項附捐。多被各省截留。以致基金無著。償付愆期。前經內務部以該項公債本息無著。應由

財政部切實整理以維國信。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交財政部妥籌辦法等因到部。祇因籌款不易。迄無切實辦法。嗣後復准執政府秘書廳交各銀行商民代表葛賓。請飭籌款償還賑災公債。倘本款一時難籌。可先發息金呈一件。並蒙籌募賑災公債處。呈請速籌辦法等情前來。際茲財政困難之時。前項公債。不特本款難籌。卽息金亦不易措。若置之不理。又與公債信用有關。現在關稅會議。對於增加關稅用途。原列有整理無確實抵押內外債一項。前項公債。除第一次抽還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外。僅欠債額一百六十一萬零二百二十元。爲數尙屬有限。本部爲兼籌並顧起見。擬將該項公債。歸入無確實抵押內債案內整理。業經咨得內務部同意。相應將該項公債截至十四年底止。實欠本息數目。開列清單。隨函送請貴會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函致京外各機關送上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還本通告暨辦法請查照文 十一月

二十四日

逕啓者。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還本。業於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計萬元票六十五張。千元票一千六百張。百元票四千五百張。十元票一千七百張。一元票二千六百一十張。共合銀元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茲定於十二月一日起。由中國交通兩銀行開始付款。

相應檢同還本通告暨辦法二份。送請貴 查照。此致。

函 中國交通 銀行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自十五年一月起概歸內國公債局換發請將

餘存新票限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局核收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曾經繼續展期。截至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業經登報通告並分行查照在案。惟查此項未換新票。僅餘總額百分之五。以致近日每有甲經理機關尙有餘票。乙經理機關已不敷換發情事。以後餘額愈少。分配愈難。儻不變通辦理。勢將無以應付。茲擬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前項換發新票。概歸內國公債局發給。藉資調劑。所有各經理機關餘存前項新票。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彙繳內國公債局核收。其在新票繳局以後。如有請換新票者。應由各經理機關轉知持票人。逕向內國公債局換領。除登報通告並分行外。相應函達貴行查照辦理。並希通飭各分行號所一體遵辦。此致。

函財政整理會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案擬以貴會爲實行整理債務機關並修改貴會

原章一案業經議決照辦並奉明令公布抄錄議案函請查照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查本部因關稅附加稅。已決定以一部分整理內外債。特具議案提交國務會議。擬以貴會爲實行整理債務之機關。請頒發明令。一面再將貴會原章酌加修改以利進行。現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函。以本部所提前項議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奉令公布外。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同日並奉 臨時執政令。國家預算不敷。舉國債以資補助。對於所負債務。自應履行契約。如期償還以昭信用。我國近歲以來。中央收支懸絕。綜計歷年負債。除有確實擔保品者。仍按原契約償還外。其他各債項。辦理未能一律。迭經財政部及先後特設機關協商結算。尙未確定辦法。國家信用所在。對於內外債權人。亟應切實負責清釐。著財政部會同財政整理會。妥籌整理方法。呈候核奪施行。此令等因。相應抄錄本部原提議案函達貴會查照。此致。

函復聚興誠銀行貴行借款應按內國銀行結算辦法辦理另開帳單送部核辦文 十一

月二十七 日

逕復者。准貴行函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鈞部。以印花稅票二十萬元銅元票十萬串。向敝行抵借洋十萬元。曾經協訂合同雙方互執在案。嗣銅元票如數交到。而印花稅票因印刷無費。復囑由敝行墊支四千五百元。交由鈞部印刷局領去。詎遲之又久。該票始領到十萬元。尙有十萬元至今未領到。查此項

債款。爲數甚鉅。早逾限期。迄今本息分毫未付。卽載在合同之抵押品印花稅票。亦有一部十萬元未能交足。敝行借墊多日。自有清理之必要。用特函請鈞部。體恤商艱。本息如數付還。俟款撥到時。所有原抵押之銅元票十萬串印花稅票十萬元。卽行退還。附上賬單二紙。希卽察閱。佇盼賜覆等因。並附帳單二紙到部。查上項借款。按照結算辦法計算。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約欠本息洋十二萬餘元。核與貴行所送帳單數目不符。希卽查照內國銀行結算辦法。另開帳單送部。再行核辦。相應函復貴行查照辦理。此致。

函致

中國交通

總銀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有利庫券再展三個月償付函請查照飭知

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九十二月份暨十年三六月份。展至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除登報通告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並轉飭津寧漢豫各分支行知照爲荷。此致。



◀ 世界經濟 ▶

統計報告

營業增進悉以昇油味津益華

本國欲圖立憲開埠五聯更普開辦與美商結

悉前因補承報據取交查不疑

本國商器完備人工業多無難同是大批出品

辦理非常顯明

本國商器完備

人工業多無難

同是大批出品

辦理非常顯明

本國商器完備

人工業多無難

同是大批出品

辦理非常顯明

內閣為文說

備委財部議

三

和聲第六卷

一號 庚辰

南洋之北

白海軍部

▲本報亦北京

計部分行議收

同業

同業

同業

同業

同業

同業

同業

同業

同業

◀▶ 財政印刷局之特色 ▶◀

一 專鋼精版

本局採用美國制度鑄製鋼版並延聘美國高等技師教授藝徒尤為他處工廠所無寔為東亞唯一之鋼版印刷機關

二 特墨製色

鋼版用墨悉由本局秘製不惟耐久兼可防偽

三 優活良版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月份牌等各項印刷本局備有銅版鋅版石版鉛版以及三色珂羅各版色色俱備一切成績素承國內外各界稱許

四 齊物備料

印刷用料種類繁曠本局不惜重貲購備上等物料甚多隨時取用毫無缺憾

五 交貨期速

本局機器完備人工衆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尅期交貨不誤

六 低價廉值

本局為國立機關職在輔助幣制提倡美術故營業價值悉以最低利率為準

本局自前清光緒卅二年經財政處度支部會奏設立專司印刷全國紙幣暨各項有價證券

郵票稅票各種美術印品以及中西書籍簿冊之類計自開辦以來十有五載規模宏大印刷精良久已馳名中外茲復不惜重資力求美備冀副垂顧諸君之盛意如蒙賜教無任歡迎

▲本局在北京白紙坊電話南局〇七〇一號電報掛號零六零三

▲售品所北京勸業場電話南局三六號

▲售品所北京勸業場電話南局三六號

▲售品所北京勸業場電話南局三六號

▲售品所北京勸業場電話南局三六號

▲售品所北京勸業場電話南局三六號

▲售品所北京勸業場電話南局三六號

▲售品所北京勸業場電話南局三六號

▲售品所北京勸業場電話南局三六號

▲售品所北京勸業場電話南局三六號

▲售品所北京勸業場電話南局三六號

| | | | | | | | | | | |
|-----------|-----------|-----------|-----------|-----------|-----------|-----------|-----------|-----------|------------|------------|
| 江 門 | 粵 海 | 潮 海 | 厦 門 | 閩 海 | 福 海 | 甌 海 | 浙 海 | 江 海 | 蕪 湖 | 九 江 |
| 三七七〇六四八 | 二六四六九二九 | 二五六三七七五六 | 七七〇四九八〇〇 | 一八一八九六五〇 | 八二七二一六七〇 | 三九〇〇〇四三二 | 一三七一七六六五〇 | 二二三八九五〇九五 | 七四〇四七五〇五 | 三八四四三三三五 |
| 六九〇三六五六三 | 二八五一〇三〇四三 | 二二二五四九九四五 | 七二五五二三八八 | 二四三五六六九八二 | 八四四八六〇八一 | 四八五八三八四三 | 二五一五九六六六 | 二二九九五二七五 | 六八六四三〇四〇〇 | 三四七〇六七七八八 |
| 五六九二二三五 | 二九九六四五一八四 | 二二二七九二四二 | 八四七七八六一 | 二二六一九二七天 | 八三三四九三六 | 五二五七七八〇五 | 二二二〇二六〇四九 | 二二二二九九八八二 | 七六二五五六八四 | 三四三三九二五二 |
| 一六三三七八三四六 | 八〇二二七四四六 | 三五九九〇二九四一 | 二二二二二九九六九 | 六六一八八九三五六 | 二五〇六三七〇六七 | 一三九二八二〇八〇 | 三三三三五三三九五 | 六六六二四七二五二 | 二二八九四一四七一九 | 一〇七五二九五五六五 |

| | | | | |
|----|-----------|----------|----------|-----------|
| 梧州 | 一七三九五九 | 一三五五〇八一 | 一七三四九七九 | 四〇二六〇二五 |
| 瓊海 | 二〇六六九三 | 二五〇三八三七 | 一九六〇一一九 | 六五三七二〇〇九 |
| 北海 | 九五八二六五五 | 九四六三二〇二 | 一〇〇五二二〇一 | 二九〇九七九五九 |
| 共計 | 三七四六六五四五七 | 三七五七三二一元 | 三九四〇三三三六 | 一一四六四二九九三 |

第二項 常關稅

五十里外常關暨內地常關與各邊關。自民國二年改歸本部直轄以後。次第整理。至四年而收入幾達八百萬。成績頗有可觀。逮及五年。政變鶴起。軍務頻仍。滇桂首發大難。兵戎之滋蔓。侵假而川而湘而廣。禍且延於閩陝。此數年中。西南軍務殆無寧日。常關之在戰爭區域者。稅收冊報。均付闕如。外此各關。或丁軍隊往來之孔道。或受地方匪盜之侵劫。影響及於稅收者。蓋亦不少。計民國五年內收常稅洋七百零三萬二千餘元。民國六年收常稅洋六百五十七萬九千一百餘元。此常關稅入之概略也。（會計年度六年一月已恢復舊制。仍定七月開始。茲依統計之便。特以年分計稅。）其間關務之歸併劃分。與夫管治權之移置。有足臚述者。如崇文門與左右翼同處京師地面。雖左右翼兼辦稅契事務。情形稍有不。同。而其所徵牲畜稅項。與崇文門之徵收百貨併及牲稅者。亦相類似。是以五年十二月間。特將兩處稅

務簡派大員專管。改用京師稅務名目。下設崇文門左右翼總辦各一員。均為荐任職。分任其事。以明統系。四川鑪雅兩關。相距窳遠。遙制匪易。六年二月。爰將鑪關改歸川邊財政分廳兼管。雅關改歸成都關派員管理。又以甯遠與雅安。同在川南。地勢接近。并於是年十月。呈准將甯遠一併改歸成都關管理。以資便利而省經費。揚由常關。向歸鎮江關監督管理。鎮關兼辦交涉。事務較繁。整頓稅務。貴有主責。爰於六年八月。將揚由關劃出。另派監督。用專責成。至此而常關之統系與組織。聿告完成矣。

整飭常稅。非恤商裕課。兼籌並顧不為功。頻年軍勝倥偬。商業日形凋疲。幸值歐戰發生。入口洋貨。漸趨減少。則提倡土貨以期發展。原為不可多得之時機。而稽核稅單。綜覈稅收。尤於整頓稅收大有關係。茲分數端言之於下。(一)對於土貨減免關稅及提倡新製貨品之案。如人工手織土布棉物。關係貧民生計。並為行銷南洋一帶大宗之品。爰予豁免稅釐三年。用機器仿造之洋貨及棉紗。除起運關局徵稅外。概免重徵。此外麵粉麩皮。與監獄出品教育製造用品等項。皆先後免稅。令行各省關局遵照。此優遇土貨獎勵新製之經過情形也。(二)取締子口三聯單貨。自子口稅單及採買土貨三聯單盛行以來。商人冒混侵蝕內地關稅者。不一而足。揆厥原因。多由經徵人員昧於條約例案。或於洋貨未到指銷之地。遽予徵稅。或則一味放棄。洋貨已到指銷地。及已在中途售賣。並不責令繳單。致滋流弊。其三聯單一項。則自發單以後。大都漫無稽核。原單既不能如限收回。商貨到口。又不令依限放洋。奸商乃得乘間而售其賄買。

冒領之術。欲杜弊混。端資稽核。用特分訂稽核規程。製定子口單報告表式。分行各關局嚴密稽查。按月填報。并頒簿式兩種。一爲海關稽核三聯單簿。一爲各關局稽核三聯單簿。責令各關實力奉行。以資考核。其通行之四聯稅單。則由各關監督將已經填發之乙聯票單。加入丁聯一份。連同計算書呈送省區公署。轉發財政廳核對。部中并得隨時派員抽查。此稽核稅單經過之大致情形也。(一)綜覈稅收。必求書冊與報告之詳明確實。乃能鈎稽無訛。各關前此所送計算書冊。或係按關分列。或僅彙列總數。辦理未歸一律。用特通令各關局。按各分關局卡報明細數。據實列報。並令彙總登記賬簿。各局卡如有截留款項。卽用統收統支方法。按照賬簿。登入款目。另謄清冊一份。送部查核。又以海關稅務司每年均將華洋貿易情形。編爲冊報。爰令各常關仿照編製貿易論略。藉以驗商業之進退。覘稅務之盈虛。雖值時局未靖。各關造報。多所稽延。而將來彙齊成書。於稅務之考核。當亦不無裨益。此又綜覈稅收之經過情形也。至常關稅課。本劃爲三四兩年內國公債之擔保。而頻年國家多故。每有事變。稅款輒被截提。事後追索。終成亡羊。在公債局董事會曾公推總稅務司安格聯爲會計協理。部中爰於七年一月。呈准將常關稅款。委託總稅務司保管。凡海關兼管之常關。由監督按月將徵存常稅。交付稅司轉解存儲。其距海關較遠之內地常關與邊關。則逕由稅司派員提取。或解由本部轉撥存儲。藉以保全常稅。兼維公債信用。五

年至七年常關稅務經過之情形。略備於茲矣。

各常關五年至七年稅收數目表

| 關別 | 年別 | | | 合計 | 說 |
|----|---------|---------|---------|---------|--------------|
| | 五年收數 | 六年收數 | 七年收數 | | |
| 津海 | 一五,五五三元 | 一五,六八〇元 | 一四,七八八元 | 四八,七三一元 | |
| 江海 | 二二,八五〇元 | 二七,四〇九元 | 二四,二八元 | 七四,六三九元 | |
| 東海 | 二二,九二〇元 | 二〇,〇九八元 | 二二,六四三元 | 六七,六七五元 | |
| 閩海 | 一四,八〇七八 | 一五,一四三四 | 八,二六五九 | 三八,二二七 | |
| 浙海 | 一〇,八七七七 | 九,八二八三 | 九,六五九八 | 三〇,三六八 | |
| 甌海 | 二二,一五三 | 一八,五五七 | 二一,〇四三 | 六〇,一三三 | |
| 粵海 | 二五,七五二五 | 三〇,三〇二 | 一一,六〇八 | 六七,六四五 | 該關七年七月以後因亂未報 |
| 瓊海 | 八,五七九 | 九,六〇二 | 二,九〇七 | 二二,〇九〇 | 該關七年十月以後因亂未報 |
| 湖海 | 二二,九五四一 | 一三,八八九 | 三,五四六 | 三〇,三八九 | 該關七年四月以後因亂未報 |

明

| | | | | | | | | | | |
|--------|--------|------------|--------|---------|--------|--------|--------|--------|--------|---------|
| 鳳陽 | 淮安 | 蚌埠 | 鎮江 | 新隄 | 武昌 | 蕪湖 | 荊州 | 揚州 | 廈門 | 山海 |
| 四,九八八 | 一七,七三六 | 二〇,八五九 | 九,三五六 | 三九,四七一 | 一七,〇三七 | 一七,二九六 | 九,八九三 | 一九,七九七 | 二二,天四〇 | 五,五六六 |
| 三,三〇六 | 一九,九九四 | 二〇,三三七 | 一一,〇九〇 | 五三,二八九 | 一七,七四六 | 一八,五五五 | 九,三〇二 | 一四,九九六 | 一一,三七三 | 五,三七一 |
| 四三,一四七 | 二六,七五四 | 全年未報 | 五,六四〇 | 四六,六四七 | 一五,四〇四 | 一七,六二八 | 九,六〇〇 | 一八,五〇九 | 八三,四七七 | 五七,九三七 |
| 一一,九四三 | 六四,五〇一 | 四二,二六六 | 二六,〇五六 | 一三九,二五七 | 五〇,二六七 | 五三,三七九 | 二八,八〇四 | 五二,四八四 | 三二,九七九 | 一六七,八四七 |
| | | 該關七年因亂全年未報 | | | | | | | | |

| 伊 | | | | | 河 壘 木 | | 善 | | | |
|-------|--------|-------|--------|----------|-------|-------|-------------------|-------|-------|-------|
| 水 磨 課 | 園 課 銀 | 年 租 金 | 公 耗 銀 | 本 色 地 糧 | 合 計 銀 | 年 租 金 | 合 計 銀 | 油 磨 課 | 水 磨 課 | 公 耗 銀 |
| 一二五 | 二二三 | 九二 | 三七〇 | 一七二〇 | 四七 | 四七 | 銀糧 七二六 一九九二 | 一三 | 五八 | 一五 |
| 一二五 | 一四六分二釐 | 九二十 | 三三九分九釐 | 一五六〇九分一釐 | 四七 | 四七十 | 七二六 一九九二 | 一三十分 | 五八十分 | 一五十分 |
| | 九〇三分八釐 | | 三三九釐 | 一六五〇九釐 | | | | | | |
| | | | 五七 | 二六三 | | | | | | |
| | | | 二 | 五〇 | | | | | | |
| | 九〇 | | 二八 | 一三七 | | | | | | |
| | | | | | | | |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減 | | 增 | | 增 | 增 | |
| 五九 | 九〇 | 一四 | 二五 | 一三五石 | | 四七 | | 五 | 二五 | |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 綏 寧 | | | | | | | | | | |
|------|-------------|------|-----|----------|-----|-----------|-----|-----|----------|----------------------|
| 水磨課銀 | 折色稻地草 | 稻地課銀 | 公耗銀 | 折色園地糧 | 公耗銀 | 折色稻地糧 | 年租金 | 公耗銀 | 本色地糧 | 合計 |
| 一八二 | 一、二六五 二七 | 六三八 | 一七 | 四二 元九 | 八二 | 一九四 元九 | 四五 | 三六九 | 一七〇 石 | 銀糧 一七、二七〇 六〇六三 |
| 一八二 | 一、二六五 二七 | 六三八 | 一七十 | 四二 元九 | 八十 | 一九四 元九 | 四五 | 三六九 | 一七〇 石 | 一五、六〇〇 五、六一七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一六、五〇〇 四四六 |
| | | | | | | | | | | 二六三 五七 |
| | | | | | | | | | | 一一五〇 三七八 |
| | | | 減 | | | | 增 | | | |
| | | | 一 | | | | 九 | | | |

| 阿 河 津 爾 布 灣 | | | | | | | | | | |
|--------------------|-------------|------------|------------------------|------|--------------|-----|----------|----------|------------|--------------|
| 折色草 | 本色草 | 公耗銀 | 折色地糧 | 本色地糧 | 合計 | 旱磨課 | 官地租 | 公耗銀 | 本色地糧 | 合計 |
|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一八八〇 | 一五九〇九五 | 三、二六五 | 一五、一二四 石 100,133 | 全折 | 一、二五五 七六三 | 四 | 四八八 | 二七二 | 一、二五五 | 一、八〇〇 七七八 |
|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一八八〇 | 一五九〇九五 十 | 三、二六五 十 | 一五、一二四 100,133 | 全折十 | 一、二五五 七六三 | 四十 | 四八八 分 | 二七二 分 | 一、二五五 十 | 一、六七二 七〇〇 |
| | | | | | | | | | | 二、三八 |
| | | | | | | | | | | 二、三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減 | 減 | | 減 | | 增 | 增 | 增 | 增 | |
| | 一、二、九 | 一 | | 八石 | | 四 | 四八八 | 二七二 | 一、二、五石 | |

| 溫 | | | | 蘇 | | | | 克 | | |
|-----------|----------|---------------|----------|---|-------|-------|------|---------|-------|---------------|
| 本色草 | 公耗銀 | 折色地糧 | 本色地糧 | 合計 | 油磨課銀 | 水磨課銀 | 水磨租銀 | 官地租銀 | 公耗銀 | 折色地租糧 |
| 一二四四三 | 二二八五 | 五五二三〇 八八六九 | 一二六三 | 草銀糧 全折 一二七 二七 八六 九 一五九 〇九五 | 一〇三三 | 一五七七 | 九三三 | 四三九 | 一四九 | 七〇二 四五六〇 |
| 五〇〇〇九分三釐 | 二二〇九分三釐 | 五五二三〇 八八六九 | 六〇四九分三釐 | 全折 一二七 二七 八六 九 一五九 〇九五 | 一〇三十分 | 一五七十分 | 九三十分 | 四三九十分 | 一四九十分 | 七〇二 四五六〇十分 |
| 七四四三七釐 | 一五五七釐 | | 六五九七釐 | | | | | | | |
| 三四三六四〇四七 | 七三 | | 三〇七 | | | | | | | |
| | 八二 | | 三五二 | | | | | | | |
| 減 七四四〇 | 減 一五五 | | 減 六〇石 | | | | | 增 四二 | | |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 鳥 | | | | | 宿 | | | | | |
|------------------|----------------|-------------|-------------|------------------|------------------|----------------------------------|-------------|-------------|-------------|----------------|
| 折 色 草 | 折 色 草 | 本 色 草 | 公 耗 銀 | 折 色 地 糧 | 本 色 地 糧 | 合 計 | 水 確 課 | 油 磨 課 | 水 磨 課 | 折 色 草 |
| 義 塾 地 租 | 七五,五八二 五四二六 | 六九九二八一 | 二四八〇 | 六八五八 四四四六五 | 四六三六 | 草銀糧 一,二六三 六七,六六九 一,四四一三 | 一三九 | 1,018 | 一,二六五 | 一〇八七七一五 七八三 |
| 七二 | 七五,五八二 五四二六 | 六五,二八三 | 二,三八〇 | 六八五八 四四四六五 | 四,一六三 | 六〇四 六,七五二 五〇,〇〇〇 | 一三九 | 1,018 | 一,二六五 | 一〇八七七一五 七八三 |
| 九二十 | | 八分二釐 | 八分二釐 | | 八分二釐 | | 分 | 分 | 分 | |
| | | 四,四一八 | 一〇〇 | | 四,四一八 | 七四,四一三 六五九 一五五 | | | | |
| | | 一分八釐 | 一分八釐 | | 一分八釐 | 三〇七 七三 八二 | | | | |
| | | 九,二六四 | 二〇 | | 九三 | 三,四三六 四〇,〇四七 | | | | |
| | | 三七,一三四 | 八〇 | | 三七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減 | 減 | | 減 | | | 增 | 增 | |
| | | 四六四一八 | 101 | | 四六四 | 石 | | 一 | 四 | |

| | | | | | | 拜 什 | | | | | |
|-------|----------------|----------|-------|------------------|----------|-------------------------------|-------|----------|--------|---------|--|
| 水 磨 課 | 折 色 草 | 本 色 草 | 公 耗 銀 | 折 色 地 糧 | 本 色 地 糧 | 合 計 | 水 確 課 | 油 磨 課 | 水 磨 課 | 布 民 地 租 | |
| 七三 | 一二六七八〇 八四一五 | 全折 | 二二三元 | 一〇,三六五 五八,二〇八 | 全折 | 草銀糧 四六六 五,六三三 六九,二八一 | 二二七 | 三八四 | 一,三三三 | 一,二六六 | |
| 七三十分 | 一二六七八〇 八四一五 | 全折十 分 | 二二九十分 | 一〇,三六五 五八,二〇八 | 全折十 分 | 四一六 五,二二三 六五,一八三 | 二二七十分 | 三四十 分 | 一,三三十分 | 一,二六十分 | |
| | | | | | | 四六四 一〇〇 四六,四一八 | | | | | |
| | | | | | | 九三 二〇 九,一六四 三七,一三四 | | | | | |
| | | | | | | 三七二 八〇 | | | | | |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 輪 | | 者 | | 合 | | 水 | | 折 | | 公 | | 折 | |
|-------|-------|---------------|------|-------------------------|------|-----------|----------------|-------------|----------|----------------|---|---|---|
| 本色 | 公耗 | 折色 | 本色 | 計 | 磨 | 本地 | 色 | 本 | 公 | 色 | 耗 | 地 | 地 |
| 草 | 銀 | 地糧 | 地糧 | 草銀糧 | 課 | 地租糧 | 草 | 色 | 耗 | 地糧 | 銀 | 糧 | 糧 |
| 全折 | 一〇六三 | 四七〇六 二六六〇九 | 二七 | 一、九二五 三五〇一一 三二六〇三 | 一八〇 | 石 二六 | 六五、四一五 四六九七 | 三、六〇三 | 一、三二八 | 四、二九三 二八八二六 | | | |
| 全折十 | 一〇三十分 | 四七〇六 二六六〇九 | 二七十分 | 一、六一五 三四九四四 無 | 一八十分 | 石 二六十分 | 六五、四一五 四六九七 | 無 九分五釐 | 二、五二九分五釐 | 四、二九三 二八八二六 | | | |
| | | | | 三、一〇 六七 三、一〇 | | | | 三、六〇三五 釐 | 七五 釐 | | | | |
| | | | | 三、一〇 六七 三、一〇 | | | | 三、六〇三 釐 | 七 釐 | | | | |
| 增 | 增 | 增 | 增 | | | 減 | | 減 | 減 | | | | |
| 一四〇六一 | 三 | 一〇三石 | | | | 二石 | | 二四二一 | 五 | | | | |

| 洛 | | | | | | | 關 | | | |
|------|------|--------------------|------|---------|-----------------|-------|-----------------|--------|--------|--------|
| 銀地課 | 金地課 | 折色草 | 本色草 | 公耗銀 | 折色糧 | 本色糧 | 合計 | 金地課 | 油磨課 | 水磨課 |
| 四三三 | 五六二 | 一,二五,〇八四 九〇,一五五 | 全折 | 二,三七三 | 一〇,九八六 五,二七四 | 全折 | 草銀糧 全折 五,三三六 | 二,七〇〇 | 一,二二八 | 三,四七 |
| 四三十分 | 五六十分 | 一,二五,〇八四 九〇,一五五 | 全折十分 | 二,三七三十分 | 一〇,九八六 五,二七四 | 全折十分 | 全折 五,三三六 | 二,七〇十分 | 一,二八十分 | 三,四七十分 |
| 減 | | | 增 | 增 | | 增 | | | 減 | 減 |
| 八 | | | 四,三九 | 五〇 | | 二,三三石 | | | 一〇一 | 三五 |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考

一 本年額徵草二萬三千四百斤實徵同計全折共收銀一百六十八元比較上年無增減

一 本年額徵各項課銀七萬六千三百二十九元內除短徵三百五十三元外實徵七萬五千九百七十六元比較上年計增四千八百三十元

一 本年額徵課糧四百六十七石實徵同內收本色糧一十二石折徵四百五十五石共折收銀二千三百六十一元比較上年無增減

一 本年額徵草六萬四千六百七十七斤又一千二百六十五束實徵同計全折共折收銀四百九十二元比較上年計減草七百四十五斤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一類地糧

| 縣 別 | | 迪 化 | | 昌 吉 | | 呼 圖 壁 | | 綏 遠 | | 項 別 | 額 徵 數 | 實 徵 數 | 短 徵 數 | 短 徵 內 別 | 帶 徵 比 | 較 上 年 | | | | | | | | | | | |
|---------|---------|---------|----------|--------|----------|---------|----------|---------|---------|---------|----------|--------|----------|---------|----------|-------|-----|-----|-----|-----|-----------|-----|-----|----|---|----|----|
| 公 耗 | 正 糧 | 公 耗 | 正 糧 | 公 耗 | 正 糧 | 公 耗 | 正 糧 | 公 耗 | 正 糧 | | | | | | | | 草糧銀 | 數 分 | 數 分 | 數 分 | 免 緩 徵 民 欠 | 草糧銀 | 數 分 | | | | |
| 一〇四六 | 四八四五 | 四八八 | 二二六一 | 一〇一六 | 四七三 | 二〇〇二 | 九二六七 | 九三二九分二釐 | 四三三九分二釐 | 四六五九分九釐 | 二二四六九分九釐 | 九六九分三釐 | 四三九〇九分三釐 | 一九四九分八釐 | 九〇〇二九分八釐 | 二二六二 | 二五二 | 二六 | 一四 | 三 | 五 | 三 | 五 | 一〇 | 五 | 一〇 | 一〇 |
| 九三二九分二釐 | 四三三九分二釐 | 四六五九分九釐 | 二二四六九分九釐 | 九六九分三釐 | 四三九〇九分三釐 | 一九四九分八釐 | 九〇〇二九分八釐 | 二五三八 | 五三三八 | 三一 | 一五一 | 六七 | 三三七 | 五二 | 二六二 | 二六二 | 二五二 | 二六 | 一四 | 三 | 五 | 三 | 五 | 三 | 五 | 一〇 | 五 |
| 二五八 | 五三三八 | 三一 | 一五一 | 六七 | 三三七 | 五二 | 二六二 | 二五二 | 五三三八 | 三一 | 一五一 | 六七 | 三三七 | 五二 | 二六二 | 二六二 | 二五二 | 二六 | 一四 | 三 | 五 | 三 | 五 | 三 | 五 | 一〇 | 五 |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釐 |
| 五 | 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〇 | 二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一四 | 三 | 一五 | 六 | 三三 | 五元 | 二六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減 | 三減 | 五增 | 二五增 | 三元增 | 一七增 | 三元增 | 五石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 | 四八 | 一八 | 八二 | 二五 | 二五 | 三元 | 六石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二十卷第一百四十四號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 吐 | 西 | 鎮 | 密 | 哈 | 台 | 奇 | 遠 | 孚 | 康 | 阜 |
|-------------|----------|-----------|----------|----------|----------|----------|--------|--------|--------|----------|
| 正 糧 | 公 耗 | 正 糧 | 公 耗 | 正 糧 | 公 耗 | 正 糧 | 公 耗 | 正 糧 | 公 耗 | 正 糧 |
| 11,094 | 749 | 3,469 | 380 | 1,761 | 2,286 | 10,119 | 1,460 | 6,758 | 865 | 4,005 |
| 11,094 分 | 六七九分二釐 | 三二九九分二釐 | 三六九分七釐 | 一七七分七釐 | 二二八九分七釐 | 九八三九分七釐 | 一四六十分 | 六七八十分 | 六五七分三釐 | 二九九七分三釐 |
| | 七三八 釐 | 三四〇八 釐 | 一三二 釐 | 五四二 釐 | 六八二 釐 | 三六二 釐 | | | 二〇二分七釐 | 一〇六二分七釐 |
| | | | 四 八 | 一八 三六 | | | | | 五 | 二四 |
| | 七三 | 三四〇 | | | 六八 | 三六 | | | 一七 | 八三 |
| 增 二六 | 增 三六 | 增 一六四 | 減 二二 | 減 五四 | 減 五 | 減 二五 | | | 減 四 | 減 二〇六 |

刊 月 政 財

| 精 | | 斯果爾霍 | | 定 綏 | | 寧 伊 | | 善 部 | | 番 魯 | |
|-----|-----|------|-----|------|-------|--------|-------|-------|-----|-------|---|
| 正 | 公 | 正 | 公 | 正 | 公 | 正 | 公 | 正 | 公 | 正 | 公 |
| 糧 | 耗 | 糧 | 耗 | 糧 | 耗 | 糧 | 耗 | 糧 | 耗 | 草 | 耗 |
| 四五三 | 二四三 | 一二七 | 三六九 | 一七〇九 | 三、七〇〇 | 一七、七〇〇 | 一、五四八 | 七、二六六 | 五五二 | 二、三九六 | |
| 四五十 | 二四〇 | 一二七 | 三六九 | 一七〇九 | 三、三七四 | 一五、六〇九 | 一、四八〇 | 七、二六〇 | 五二〇 | 二、三九六 |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釐一分 | 釐一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 | | | | 三、五六九 | 一、六五九 | | | | | |
| | | | | | 釐 | 釐 | | | | | |
| | | | | | 五 | 二、六三 | | | | | |
| | | | | | 二 | 五 | | | | | |
| | | | | | 二八八 | 一、三三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減 | 增 | 增 | | 增 | 增 |
| | | | | | 二、三五 | 一、三五 | 八 | 三六 | | 五 | |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 什 | | 烏 | | 宿 | | 溫 | | 蘇 | | 克 | | 阿 | | 河津爾布 | |
|------------------|---------|---------------|-----------------|-------|--------------|-----------------------|-------|-------------|---|----|---|-----|---|--------|---|
| 正 | 公 | 正 | 正 | 公 | 正 | 正 | 公 | 正 | 公 | 正 | 公 | 正 | 公 | 正 | 正 |
| 草 | 耗 | 糧 | 草 | 耗 | 糧 | 草 | 耗 | 糧 | 草 | 耗 | 糧 | 草 | 耗 | 糧 | 糧 |
| 一四五,二八三 | 二四八〇 | 二,二四八四 | 一,二二,二二八 | 二,二八五 | 一〇,一三三 | 一,八〇九,〇九五 | 三,二六五 | 一五,二四 | | 二七 | | | | 二,二五五 | |
| 折本 | | 折本 | 折本 | | 折本 | 折本 | | 折本 | | | | 折本 | | | |
| 六五,二八三 七五,二八三 | 二,三八〇 | 四,一六二 六八五九 | 五,〇〇〇 一〇,八七五 | 二,一三〇 | 六,〇四 八八九九 | 一,五九,〇九五 一,六五〇,〇〇〇 | 三,二六五 | 全折 一五,二四 | | | | | | 一,二五五 | |
| 八分二釐 | 八分二釐 | 八分二釐 | 九分三釐 | 九分三釐 | 九分三釐 | 十 | 十 | 十 | | | | | | 十 | |
| 四六四二八一分八釐 | 一〇〇一分八釐 | 四六四一分八釐 | 七四四二七釐 | 一五五七釐 | 六五九七釐 | | | | | | | | | | |
| 九二八四三七,一三四 | 二〇八〇 | 九三三七 | 三四三六六,〇四七 | 七三八二 | 三〇七三五 | | | | | | | | | | |
| 減四六四二八 | 減一〇一 | 減四六四 | 減七四四二〇 | 減一五五 | 減六〇〇 | 減一,二二九 | 減一 | 減八 | | | | 增二七 | | 增二,二五五 | |

統計報告

新疆省民國九年度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 洛 | 關 | | 子 | | 關 | | 和 | | 楚 | | 巴 | | 山 |
|--------|-----------|-------|------|-----------|-------|--------|---------|-------|-------|-------|-------|-------|-------|
| 正 | 正 | 公 | 正 | 正 | 公 | 正 | 正 | 公 | 正 | 公 | 正 | 正 | 正 |
| 糧 | 草 | 耗 | 糧 | 草 | 耗 | 糧 | 草 | 耗 | 糧 | 耗 | 糧 | 草 | 草 |
| 一〇,九八八 | 一,一八五,〇三八 | 二,一一一 | 九,七四 | 一,三〇六,一九二 | 二,九二二 | 一三,四八一 | 六,七,八六六 | 一,〇八四 | 五,〇二八 | 九,二〇六 | 九,二〇六 | 九,二〇六 | 九,二〇六 |
| 折本 | 折本 | | 折本 | 折本 | | 折本 | 折本 | | 折本 | 折本 | 折本 | 折本 | 折本 |
| 一〇,九八八 | 一,一八五,〇三八 | 二,一一一 | 九,七四 | 一,三〇六,一九二 | 二,九二二 | 一三,四八一 | 六,七,八六六 | 一,〇八四 | 五,〇二八 | 九,二〇六 | 九,二〇六 | 九,二〇六 | 九,二〇六 |
| 全折 | 全折 | | 全折 | 全折 | | 全折 | 全折 | | 全折 | 全折 | 全折 | 全折 | 全折 |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 | 增 | 增 | 增 | 減 | 減 | 減 | | | | | | 增 | 增 |
| 二,三三 | 三,五六六〇 | 三 | 一六 | 一,三,一四 | 二,六八五 | 二,四三三 | | | | | | 二,八八五 | 二,八八五 |

| 考 | 備 | 計 | | |
|---|---|------------|--------|-------------------|
| | | 草 | 銀 | 糧 |
| | | 二六,八六,一八六 | 七,二四五九 | 三三五,〇三五 |
| | | 二六,七四四〇五 | 七,一〇六四 | 一三六,一八六 一九,四四五 |
| | | 一五,七八一 | 一,三九五 | 六四〇四 |
| | | 七六,六〇七,一八一 | 三三一 | 一,四九九 |
| | | 一,六九七 | 二二 | 九四七 |
| | | | 八五三 | 三,九五八 |
| | | | 一三三 | 五六五 |

查新省歷定田賦章程向祇徵收糧草並無地丁糟折等項名目惟徵正糧一石隨徵公耗湘平銀一錢五分除迪伊塔阿山四道各屬均徵本色糧石不徵草東外其阿喀兩道各屬本折兼徵仍視各屬每年存糧及酌留開支軍糧之多寡由省定其折數向無定額其折糧內分小麥苞穀稻穀三項價值各屬不一本分表內難以分晰茲特另列附表將各色糧石價值分別詳列以便稽核計本年實徵三十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一石比較上年計增九百六十石又實徵公耗銀元七萬一千六十四元比較上年計增一百九十二元又實徵草二千八百七十萬四千四百五五觔比較上年計增草六萬九千四百九十觔以上各數均按各屬分表彙編核與按月計算書之數亦屬相符合併陳明

選

論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爲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蒐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貳元六角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慎書局四友書社一元齋碑帖鋪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以上者請逕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

財政部編纂處啓

於重稅矣。當七年及十一年各國委員在上海議訂進口稅則時。分類審查。多至三十餘股。大抵參加與否。一以其國有無密切之關係爲斷。關係不切。雖例得派員出席。率皆自由放棄。此非放棄其職務。乃與其職務本不相涉也。由是言之。則互惠的協定。猶採取國際同一之步調。或雖非共同商訂。而後先抄襲。不差累黍。如道咸時代之初期稅則。及咸豐八年中英、中法、中美等通商章程。凡此皆爲事實上所不許。以片面約束。義務完全在我。各國猶得以無可無不可之態度相對付。若雙方約束。彼此均受其牽制。彼自不願盲從附和。輕以其所不必受。或不能受者自縛也。

雖然。推論至此。而改善協定稅制上一種極大之障礙。又不得不連帶掃除。則最惠國條款是也。最惠國條款云者。据柏格雷夫 *R. H. Inglis Paterson* 之解釋。謂係締約國之一方。現在或將來關於某種事項。給與第三國以最優惠之條件時。應給與其他一方以同等之待遇。（見氏所著經濟學辭典第八二六頁）但其範圍有廣狹。解釋有歧異。或專指某種特定事項。或泛指通商行船一切事項。此範圍廣狹之說也。或附條件。或無條件。此解釋上之歧異也。吾國此項條款。濫觴於道光二十三年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第八款。內載「向來各外國商人止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國毫無靳惜。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翌年中英法法等五口貿易

章程相繼訂立。並有類似之規定。美約第二款載「合衆國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中略）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合衆國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法約分兩款。其第六款稱「至稅則與章程經此次規定與將來所定者。佛蘭西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倘日後別國有得減省稅餉之處。佛蘭西亦一體邀減。」至第三十五款則竟將片面的最惠國條款。直捷痛快。加以規定。不稍掩飾。其原文稱「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佛蘭西此次所定條款內者。佛蘭西領事等官與人民。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免保佑。別國得之。佛蘭西亦與焉。」嗣後各國所新訂。續訂。或續補各項商約。大抵互相因襲。一體採用。其關於稅餉者。總以納稅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徧枯。或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各等語。奉爲圭臬。蓋各國之對華貿易。以機會均等爲唯一之主義。以開放門戶爲唯一之政策。在彼利益均沾。所以杜傾軋紛爭之漸。而在我豆剖瓜分。實不勝協以謀我之患。此層束縛。如不籌所以解脫之方。則互惠協定。終屬詞費。良以交換利益。所享受者。不限於締約之對方。則與其以同等利益與我交換。毋甯援案均沾。坐享其成之爲得也。立約通商以來。迄今八十有三載。各國習用之對外手段。如差別稅。優待稅。懲罰稅。遏絕稅等。吾未嘗稍有所援用。此固積重難返。已成之協定局面。有以困之使無可活動。而最惠國條款普及各國。連鷄之勢。旣成。操縱之機。盡失。雖欲量加軒輊。亦有所不

可得矣。

政府亦既深知其弊。故於近年新訂及改訂各約。已將此款及協定稅則。領事裁判權等悉行剔除。其現行各不平等條約。如能據理力爭。達到修改之目的。則此款之刪除或矯正。自在吾人意計之中。今爲標本兼治起見。宜一面力爭協約。根本的加以改善。而一面迅步美國後塵。聲明最惠國條款。應照條件附的解釋。卽本國如與甲國互惠的協定稅則後。如乙丙等國援最惠國條款請求均霑。亦必須予我以同等利益是也。易詞以明之。如此項協定。係完全出於吾國片面的讓與。則第三國之享有最惠國待遇者。自可一體享受。其爲互惠。則第三國亦必須有同等之讓與而後可。此項解釋。美國之聯邦高等法院及其外務部屢經申述。初不問條款內容如何規定也。歐洲方面向持無條件的解釋。以爲本國對於甲國如有所與。則乙丙等享有最惠待遇之國。可不必有所交換。而自然享受。英國主持此說最力。然而歐戰以後。大陸各國。其傾向亦漸漸變動。頗有與美國共治一爐之勢。五年六月。巴黎之經濟會議並議決。協約各國此後不准以最惠國條款給與敵國。誠以此有所酬。彼無所答。此於理爲不公。而於情尤爲不順也。

吾國所締各最惠國條款。多屬於無條件性質。然而互惠的最惠條款。亦不無先例。如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十八款載。「約內所開通商各節。俱非尋常款例。此由兩國察看地方情形。及中緬陸

路通商應辦之事。互相允讓而立。所有互給權利。兩國之民除同樣情形外。不得在別處接壤之地照樣索問。即使有同樣情形。亦必須有同樣之允讓方可。此項經濟利益。出於雙方之交換。即屬互惠的性質。故華會條約第六條有取消特權。須秉公調解之規定。誠能恪遵已往之良例。遠師美國公允之解釋。對於日後擬訂各互惠稅則。非有同樣允讓。不得爲照樣之索問。則互惠稅約可期。片面義務可解。關稅主權無損。而國際共同對華之步調亦無從維持。蓋不必具有改約之名義。而隱獲改約之實利。前例具在。交涉亦較有把握。孰難孰易。無待再計矣。

三 二·五附稅抵補裁釐之主張

裁釐之議。要諸信約。迄今二十有三年矣。初以各國牽制之故而不能裁。繼以抵補尙無着落而無從裁。一部分短視之外交官。與寢饋其中之徵收官。又從而阻撓之。於是此項協定乃成爲歷史上有名之懸案矣。華會關稅條約。多方束縛。未能還我關稅之自由。自爲吾人所失望。然而從前有約各國。或直接簽字。或經友邦幹旋認可。衆議既同。斯漢約第八款第十四節所載。凡各國與中國立定條約。內有優待均霑之款者。亦須一律允立。此約。英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又日約第一款所載。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各等話。方無空碍。而華會條約第三條對於進口各貨。又許我先辦附加稅值百抽二·五。其奢侈品並許加至值百抽五。作爲過渡辦法。至此抵補之款。亦有着落。是僅

就裁釐加稅而言。該約於我不爲無補。蓋前此所以不能裁與無從裁之故障。已被消釋過半矣。今日裁釐之癥結。已不在國際及抵補之掣肘。而在於此項附稅。是否可充抵補之用途。如果可抵。是否足敷抵補。尋繹約文。僅云。「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是最後之決定。當然屬諸特別會議。惟約文明言此爲裁撤釐金。切實履行中英中美中日各約所定條件前之過渡辦法。其爲實行裁釐加稅之一種初步。自無終義。倘如中外一部分人之主張。將此款償還國債。或流充政費。或補助教育及一切公益事業之經費。則與裁撤釐金何涉。過渡云云。又何所指。該約本爲英國代表巴頓所草擬。據巴氏在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宣稱。「現在立卽切實值百抽七·五。裁釐之後。加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在第二次會議時重言申明。「待釐金裁撤時。普通進口稅可增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是立約用意。確爲裁釐而稅未加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前之一種抵補。彰彰明甚。是以三年以前。愚卽經函請 貴會。呈明政府。此並電各處。請以此款撥作裁釐之用。全國商會聯合會及關稅研究會中各省區商會代表。亦同抱加種之見解。而政府艱於籌款。仍有人希圖挪用。以裁釐自有加稅抵補爲言者。不知此項加稅。須與裁釐同時並舉。美約第四款訂明「此約一經兩國批准互換。並與中國有約之各國允照本款各節後。則會定此款舉行之日期。卽應明降諭旨。用謄黃布告於衆。通傳徧國。言明將向有之各項通金及行貨稅捐全撤。並將徵抽此項稅捐之局卡。及徵收內地各項

洋貨稅捐。盡行裁除。其徵抽進口洋貨。出口土貨之加稅。及本款所載他等更改稅項及整頓稅項之事。須一併同時舉行。然則先辦加稅。後裁釐金。本爲條約所不許。一面加稅。一面裁釐。又苦無抵補之方法。則在裁釐而稅未足。至切實價值百抽一二·五以前。自非得一附稅以爲墊補。無以履行已定之成約。前此二十餘年之所以因循觀望。終於無成。正坐未有墊補以爲過渡。而現定之過渡辦法如被推翻。則後之視今。正猶今之視昔。所謂裁釐加稅。又不知待諸何時。方可實現矣。

附稅收入。據各方估計。約有三千萬元左右。查去年進口正稅爲關銀三八、一〇四、五二五兩。普加二·五計得一九、〇五二、二六三兩。又奢侈品項下。照十二年各貨進口數目從寬估計。除已加二·五外。尙可增收二、三〇五、九六五兩。兩共增收關銀二一、三五八、二二八兩。一五申合銀幣三二、〇一七、三四二元。其釐金收入。据十一年份報告。約銀幣四七、九四一、二二九元。同年五十里外常關收入。約銀幣五、六三四、五八〇元。兩項併計。爲銀幣五三、五七五、八〇九元。假定其徵收費俱爲二成。照數扣除。則所須抵補者。凡四二、八六〇、六四七元。兩抵計不敷銀幣一〇、八四三、三〇五元。尙有五十里內常關收入。去年爲關銀四、二五一、三二七兩。復進口稅計二、五五〇、八六四兩。內地洋貨子口稅計二、三〇七、二〇六兩。土貨子口稅計八〇七、五二六兩。四項併計。達關銀九、九一六、九二四兩。一五申合銀幣一四、八七五、三八六元。皆須與釐金連

帶裁去。即須同籌抵補者。則抵補之款。共須銀幣五七、七三六、〇三三元。兩抵計不敷二五、七一八、六九一元。假令附稅實施。同時即行裁釐。財政上自不免發生困難。但此項附稅之徵抽。與裁釐並無同時舉行之條件。倘能專款存儲。不作別用。則至多一年零十個月。便足敷派撥一年間各省區釐金五十里外常關。復進口稅。及內地子口稅之用。然後下令實行裁釐。一面通告各國。按約加稅。預計一年之內。一切手續之商定。當可無虞。迫促。此項加稅。照去年進出口正稅估計。進口項下。達關銀五七、一五六、七八八兩。申合銀幣八五、七三五、一八一元。出口項下。按約須除去絲勛一目。約居出口額百分之二三・九。仍爲值百抽五。無庸照增外。其餘應增關銀九、九六〇、六七五兩。申合銀幣一四、九四一、〇一二元。兩共計增一〇〇、六七六、一九三元。除抵補裁釐。尙餘四二、九四〇、一六〇元。比現時視耽欲逐之附稅。計溢出一〇、九二二、八一八元。但裁釐實行後。馬凱條約第八款第七節載明。「中國可以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準。(中略)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遺。」又英國代表巴頓氏曾於關稅分股委員第二次會議時宣稱。「如中國政府之意。對於奢侈品欲抽較高之稅率。亦可照辦。待釐金裁撤時。普通進口稅可增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等語。由是觀之。裁釐加稅以後。奢侈品之繼續徵抽。亦不爲無望。假定現行之出口稅則爲切實值百抽三。奢侈品仍統增二・五。則每年增收。約計尙有二千餘萬元。然則關稅羨餘。

此後每年總在六千萬元以上。一面掃除病商害國之稅政。而一面仍不礙其整理債務。接濟政費。補助教育。及一切公益事業等計劃。一舉而數善備。事之便利。宜無逾於此者矣。

四 稅款存解舊章之恢復

吾國對外貿易。與年俱增。去歲所收進出口。復進口。船舶。及子口各項稅鈔。已達關銀六九、五九五、一三一兩。益以兼轄五十里內各常關之稅鈔。船鈔。及罰款。充公等項。計關銀四、二五一、三二八兩。總計達關銀七三、八四六、四九九兩。一五申合銀幣一、一〇七、六九六、八八五元。佔全國稅收三分之一有奇。此項關銀在前清時。向由稅司解交關道轉解。由關道暫存官銀號生息候撥。存提之權操之於我。財政上之運用固無虞扞格。大宗款項流通市場。金融上之周轉。尤倚爲泉源。國計民生。受其益。据一九一〇年滬道報告。錢莊之代理道庫款項者。不下二十家。又放出借款十四處。是年夏間。上海金融恐慌。賴道庫發出現款三百萬兩以爲維持。其事始已。乃自辛亥政變。各省所攤賠洋各款。間或停解。元年一月各國駐使竟藉此爲口實。強要政府。將此項存放保管之權。奪諸關道。一併移轉於總稅務司。其各關稅收。並掃數劃交上海。不更限於抵解賠洋各款之數目。自此全部收入。悉以總稅務司名義。存入於匯豐銀行。而吾國之銀錢業。莫能有絲毫之沾潤矣。現行辦法。關於海關項下。係每月由匯豐劃出三分之二。分存於匯豐道勝兩行。作爲外債之擔保。及關餘之撥用。其三分之一。則專存匯豐。常

交通公報廣告

本部所發行之交通公報原係月出一册自第六十九期改發日刊以來印刷益求精良材料愈增豐富所有交通行政狀況靡不記載詳實消息靈通凡從事及關心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手執一册也茲將本報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如欲購閱請逕向本科接洽為荷

交通部總務廳統計科啓

本報內容

命令 法規 公牘 專件
通告 附錄

本報價目

| | | |
|------------|----|-------|
| 零售 銅元七枚 | 全年 | 大洋拾元 |
| | 三月 | 洋貳元玖角 |
| | 一月 | 大洋一元 |

本京派送不另加價外埠郵費在內

本報價目

| | | | | | | | | | | | |
|----|---|---|----|---|---|----|---|---|----|---|---|
| 頁數 | 每 | 日 | 每 | 一 | 週 | 每 | 半 | 月 | 每 | 一 | 月 |
| | 全 | 篇 | 兩 | 全 | 頁 | 一 | 半 | 全 | 頁 | 一 | 分 |
| 八 | 元 | 四 | 十八 | 元 | 七 | 十二 | 元 | 九 | 十六 | 元 | |
| 五 | 元 | 三 | 十 | 元 | 四 | 十五 | 元 | 六 | 十七 | 元 | |
| 三 | 元 | 十 | 八 | 元 | 二 | 十七 | 元 | 四 | 十 | 元 | |
| 二 | 元 | 十 | 二 | 元 | 十 | 八 | 元 | 二 | 十七 | 元 | |

不及全頁四分之一每月每字大洋壹分

三日以上按九扣照減

◎ 僉 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九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九次償清除已抽籤還本八次外尙餘第九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一爲零七爲一六爲二四爲二五爲三八爲四零爲七零爲七五爲八零爲八三爲八四者均爲第九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二百九十九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元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次至第八次中籤號碼總表

| 次 別 | 號 | 碼 | 開始還本日期 | 停止還本日期 |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
|-------|---|---|---------|----------|-------------|
| 第 一 次 | 08, 14, 23, 35, 47, 51, 53, 67, 77, 86, 00, | | 七年三月一日 | 十三年三月一日 | 八至二十四號共十七張 |
| 第 二 次 | 05, 12, 26, 32, 45, 48, 55, 64, 74, 89, 94, | | 八年六月三十日 |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十一至二十四號共十四張 |
| 第 三 次 | 09, 17, 22, 37, 50, 52, 59, 68, 76, 90, 95, | | 九年六月三十日 | 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十三至二十四號共十二張 |

| | | | | |
|---|---|---|---|---|
| 第 八 次 | 第 七 次 | 第 六 次 | 第 五 次 | 第 四 次 |
| 02, 19, 29, 34, 46, 57, 62, 71, 87, 92, 96, | 10, 15, 27, 36, 43, 58, 65, 72, 82, 93, 98, | 03, 11, 13, 28, 31, 41, 60, 63, 79, 85, 99, | 06, 20, 30, 33, 42, 54, 61, 69, 78, 88, 97, | 04, 18, 21, 39, 44, 49, 56, 66, 73, 81, 91, |
|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共三張 | 共四張 | 五張 | 七張 | 九張 |
| 二十二至二十四號 | 二十一至二十四號 | 二十至二十四號共 | 十八至二十四號共 | 十六至二十四號共 |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十三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三年公債第二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令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曾於十二年五月間經閣議議決先行抽籤並

呈請特派審計官二員監視歷經遵辦在案現在該項債券第三次還本應還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業已逾期自應仍照前例辦理茲定於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舉行前項日金部分債券第三次還本抽籤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三第三〇第三五第四八第五七第六七第七七第八六第〇〇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而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〇五等號碼相同者均爲第六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一月三十日起在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開始付款並補給兩個月利息至抽籤

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彙 載 財政部通告

四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並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二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計值五十一萬元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計值五萬元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計值十萬元

共計作廢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計值一千元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
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期利息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銀行開始付款至抽籤辦
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
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八年公債爲本部向各銀行

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爲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爲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卽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爲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衆週知外本部爲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號碼表(第一批)

| 金 | 額 |
|------------------|---|
| \$ 700,000,00 | |
| 420,000,00 | |
| 980,000,00 | |
| 1,660,000,00 | |
| 30,000,00 | |
| 160,000,00 | |
| 620,000,00 | |
| 1,585,000,00 | |
| 2,200,000,00 | |
| 1,900,000,00 | |
| 940,000,00 | |
| 200,000,00 | |
| 35,000,00 | |
| 15,000,00 | |
| 169,000,00 | |
| 48,000,00 | |
| 100,000,00 | |
| 300,000,00 | |
| 21,000,00 | |
| 62,600,00 | |
| 3,600,00 | |
| 800,00 | |
| \$ 12,150,000,00 | |

號碼表(第一批)

| 金 | 額 |
|-----------------|---|
| \$ 100,000,00 | |
| 300,000,00 | |
| 50,000,00 | |
| 150,000,00 | |
| 157,000,00 | |
| 800,00 | |
| 500,00 | |
| 50,000,00 | |
| 100,000,00 | |
| 150,000,00 | |
| 150,000,00 | |
| \$ 1,208,480,00 | |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

食
載
財政部通告

| 票 面 價 值 | 號 | 碼 | 張 | 數 |
|--------------|-------------|---|-------|---|
| \$ 10,000,00 | 21-90 | | 70 | |
| :: | 109-150 | | 42 | |
| :: | 183-280 | | 98 | |
| :: | 291-456 | | 166 | |
| :: | 731-733 | | 3 | |
| :: | 477-492 | | 16 | |
| :: | 824-885 | | 62 | |
| \$ 1,000,00 | 1001-2585 | | 1,585 | |
| :: | 2886-5085 | | 2,200 | |
| :: | 5186-7085 | | 1,900 | |
| :: | 8446-9385 | | 940 | |
| :: | 9546-9745 | | 200 | |
| :: | 10566-10600 | | 35 | |
| :: | 11201-11215 | | 15 | |
| :: | 12294-12462 | | 169 | |
| :: | 12467-12514 | | 48 | |
| :: | 12601-12700 | | 100 | |
| :: | 13501-13800 | | 300 | |
| \$ 100,00 | 1-210 | | 210 | |
| :: | 1755-2380 | | 526 | |
| :: | 2415-2450 | | 36 | |
| :: | 2456-2463 | | 8 | |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

七

| 票 面 價 值 | 號 | 碼 | 張 | 數 |
|--------------|-----------|---|---------|---|
| \$ 10,000,00 | 1-10 | | 10 | |
| \$ 1,000,00 | 401-700 | | 300 | |
| :: | 2766-2815 | | 50 | |
| :: | 3216-3365 | | 150 | |
| :: | 5077-5233 | | 157 | |
| \$ 100,00 | 3281-3288 | | 8 | |
| :: | 4430-4434 | | 5 | |
| :: | 4501-5000 | | 500 | |
| \$ 10,00 | 1-10018 | | 10,018 | |
| \$ 5,00 | 1-30000 | | 30,000 | |
| \$ 1,00 | 1-150000 | | 150,000 |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由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由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抽籤業於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
第零一第二零第四七第五四第六一第七五第八八第九七第八號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其
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一爲二零爲四七爲五四爲六一爲七五爲八八爲九七者均爲第八次還
本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零七千二百元除還本辦法
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十十一二個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
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一 零六 零七 零八 一一 一三 一七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八 二九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四零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八 五零 五一 五三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零 六二 六五 六八 六九 七零 七二 七四 七八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零 九一 九二 九五 九六 九八 九九

內國公債部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抽籤業於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
第零七第三四第七四第八二第九一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
零七為三四為七四為八二為九一者均為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零四百七十六張合
銀元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十一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期息
票一併償付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五 一零 一七 二八 四三 四四 四五 五五 五六 七一 七七 八七 八九 九五 九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月分暨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
至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

特此通告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份出版



定價 每册三元
全年三角

編輯兼
發行處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每册三角全年三元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購至百零八册照每册三角六折（一次購全年三月份

共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三角七折餘

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歐美各國每册八分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